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9-032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GUICHAO HUA**、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玲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国际经济形势变动风险、汇兑损益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具体内容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中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6,859,40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9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英飞特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英飞特节能	指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英飞特	指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美国	指	INVENTRONICS USA, INC., 英飞特美国公司，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咨询	指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欧洲	指	INVENTRONICS EUROPE B.V., 英飞特欧洲公司，公司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新能源	指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英电子	指	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英飞特全资子公司
桂花控股	指	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 桂花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在开曼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英飞特印度	指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英飞特（印度）有限公司，公司在印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香港	指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墨西哥	指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英飞特墨西哥公司，公司通过英飞特香港和英飞特美国在墨西哥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续督导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事务所、中汇、签字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一次电能	指	直接利用发电设备将自然界中的机械能、热能、化学能转化得到的电能，一次电能可以通过电网输送或通过蓄电池存储
二次电能	指	利用电源将一次电能转换成的适用于各种用电对象的电能
电源	指	为用电对象提供所需电力的装置，也称电源供应器（Power Supply）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驱动电源	指	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的电源供应器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大于或等于 100W 的 LED 驱动电源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大于或等于 25W 且小于 100W 的 LED 驱动电源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小于 25W 的 LED 驱动电源
分销客户	指	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电子零部件分销商，需遵守公司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公司为其提供技术培训和销售推广支持
直销客户	指	分销客户以外的其它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发货
明纬	指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2 年的中国台湾电源供应商
飞利浦	指	Philips，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创立于 1891 年，目前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之一
市电	指	即工频交流电，用户从电网中提取的电能
功率因数	指	有效功率除以总耗电量的比值，可以衡量电力被有效利用的程度，功率因素值越大代表其电力利用率越高
PFC	指	功率因数校正（Power Factor Correction）。当电源的电流和电压之间的相位差造成交换功率的损失时，需要通过 PFC 电路提高功率因数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Pulse Width Modulation）。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广泛应用在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诸多领域中
UL	指	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一个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美国独立专业机构。进入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产品，通常须通过 UL 认证
CUL	指	CUL 标志认证是用于在加拿大市场流通产品的 UL 标志，用于标志产品已经检定符合加拿大的安全标准。
CE	指	法语"Conformite Europeenne"的缩写，是根据欧盟法律对欧盟市场上流通产品的一种强制性要求。通过加贴 CE 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作为通过欧盟海关的凭证

LVD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低电压指令
EMC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电磁兼容性指令
TU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TUV 认证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认可
ENEC	指	欧洲标准电器认证（European Norms Electrical Certification），是欧洲执委会电工标准化组织的一项认证计划，该计划是针对特定产品所使用的通用欧洲标准
PSE	指	产品适合性检查（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韩国对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分为强制性认证及自律（自愿）性认证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通过对产品的安全标准、电力的传输和分配标准等 8 类标准的评定来保证产品质量
CB	指	以 IEC 标准为基础的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认证标志，其认证结果能够在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各成员国之间互相认可
CQC	指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中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其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包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QC 标志认证、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等
FCC	指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并对进入美国市场的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进行检测和认证
CTDP	指	客户测试数据程序（Client Testing Data Program），UL 组织最高级别的安规实验室认证，可独立进行 UL 安规测试及报告编写，最终由 UL 审核发证，不再需要 UL 工程师现场目击，从而有效缩短认证周期和降低成本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英飞特	股票代码	300582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飞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ventronics (Hangzhou), In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cn.inventronics-co.com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c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佩贤	雷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电话	0571-56565800	0571-56565800
传真	0571-86601139	0571-86601139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co.com	sc@inventronics-c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公司证券中心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于薇薇、程洪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顾盼、夏翔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008,783,024.54	965,306,166.91	4.50%	763,290,59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153,014.17	70,281,669.23	51.04%	25,020,19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073,449.97	65,216,622.37	30.45%	11,713,03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176,650.26	102,532,381.33	37.69%	60,192,73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6	5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6	5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7.37%	3.24%	2.7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35,308,900.55	1,562,196,745.61	11.08%	1,473,689,7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2,277,788.81	957,601,283.08	10.93%	926,374,803.4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9,643,613.79	236,860,821.47	262,238,588.86	290,040,00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6,479.61	21,505,416.07	25,188,166.89	41,932,95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61,386.86	20,078,545.99	24,575,395.40	23,858,1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1,306.32	19,783,805.31	32,798,423.02	52,173,115.61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608.30	-268,398.15	-79,44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52,315.51	8,267,466.86	13,522,519.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0,267.17	1,053,619.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3,948.33	-2,809,620.00	-87,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74.65	116,543.88	2,333,17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31,733.16	1,294,565.06	2,381,983.73	
合计	21,079,564.20	5,065,046.86	13,307,157.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LED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化LED照明驱动电源及其解决方案。LED驱动电源主要功能是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LED所需二次电能，是影响LED照明灯具可靠性的重要部件，在LED整灯成本中占比约为30%-40%，其质量的稳定性对LED照明灯具寿命起决定性作用。如何提高驱动电源的品质和性价比，已成为LED驱动电源企业的研发重心。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LED驱动电源龙头企业，具备前瞻性地识别客户需求以及设计定制化产品的能力。公司目前以提供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为主，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道路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同时公司也根据市场需求推出了针对体育照明、植物照明、防爆照明、消防照明、渔业照明、安防监控、UV LED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电源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借鉴国际优秀企业的研发经验设立了研发事业部，研发事业部有专门针对新技术研究的预研中心，根据市场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组织人员提前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确保公司产品技术的前瞻性，为公司快速进入新兴应用领域提供有力保障；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产品规划经市场部门提议和管理层批准后，研发事业部根据《新产品开发流程》进行产品开发，经过四个阶段（可行性分析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和试产阶段）的工作，产品最终量产并推向市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大部分原材料均按照订单状况进行常规采购，但是部分电子元器件根据供应商交付能力设置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选定2-3家合格供应商，并保留其他合格替代供应商，以避免因突发的原材料短缺而造成生产经营的中断；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选择性地加强了与定制类物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促使供应商在价格及产能方面对公司给予支持，以保障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稳定及原材料的持续供应。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评审与考核程序》和《采购控制流程》，同时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采购管理体系根据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公司会组织实地考察以评估其生产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

3、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通用品备货生产、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为导向，按照客户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一方面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高了对用户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成品、半成品的库存积压，提高了资金的营运效率。

通用品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市场需求预测以月度为单位制定通用品备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该种模式下，公司可快速响应客户与市场变化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提高总体生产效率以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即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的热销产品进行库存式生产，保证重点机型的推广和对客户的快速响应。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展海外市场。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已于墨西哥、印度设立海外工厂，以分别满足北美、中东、非洲、印度市场的订单，提升公司的全球运营能力和在世界各地多区域的生产能力（备份），更好地打造全球供应链体系。全球化的生产布局，将最大程度的降低各项成本、规避单个地区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并保障了产品售后与维护的及时响应。

4、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按照销售模式可划分为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即经销商）。公司设立了外销中心和内销中心，在努力开拓直销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全球或地区优秀分销商的合作。公司与分销客户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分销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分销客户需遵守公司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为分销客户提供技术培训和销售推广支持。同时，公司还通过销售代表公司（Sales Rep.）的模式拓展直销业务，销售代表公司获取相应佣金，公司提供服务与支持并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

公司合作的分销客户以及销售代表公司往往都有一个本土化的销售团队，销售公司会雇佣当地的员工，并由具有本地资源和国际化背景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市场和客户。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新兴的应用领域需求提高了行业天花板

虽然LED驱动电源市场已经较为成熟，但不断涌现的新应用领域需求，给LED驱动电源市场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可能。近年来，LED驱动电源新兴应用领域如智慧照明、景观照明、植物照明以及防爆照明领域等的应用需求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了新的机遇。尤其是近期兴起的植物照明，北美市场部分国家的大麻种植合法化以及室内蔬果种植业的蓬勃发展使得植物照明成为未来几年快速成长的领域，市场体量巨大。

2、新兴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为业绩增长带来新的机遇

新兴国家经济发展带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化率的提高。目前部分新兴国家的LED的普及率较低，但随着劳动力成本提高，灯具维修、驱动电源的替换成本较高等因素的影响，LED灯具的耐久度逐渐展现出经济效益。不少新兴国家开始提高灯具标准，逐渐推广寿命更长，维护成本更低的LED灯具，这一需求为LED的增长带来了新的增量，同时大型商业设施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与工业区兴建对照明的需求不断提高，因此也刺激了LED电源的需求。

3、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保障市场需求快速响应

公司深耕LED驱动电源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优势、创新模式优势保证了技术理论研究的前瞻性和产品性能的领先性，为公司快速进入新应用领域、响应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近年来，公司推出了一整套完善的恒压产品解决方案，以大力支持与推动中国景观照明的发展。同时，还推出了一系列超大功率（400W以上）智能可编程的产品线，以更好地应对持续增长的植物照明、体育照明和UV LED等市场。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并制定了由CSA主导的T/CSA 051-2019《智能道路照明终端控制器接口要求》标准，这将是一项极其重要且具有深远影响的标准，为我国将来在道路照明智能控制方向做好提前部署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是收入稳定的保证

公司销售区域涵盖中国、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美国、欧洲、印度、墨西哥设立了子公司；在欧美市场建立了独立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在韩国、新加坡、意大利设立了办事处。公司通过内外销团队和国内外分销客户积极拓展市场，建立覆盖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球化的快速、直接、便利的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的布局有利于降低局部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能够保障营业收入的稳定。

5、基于数据管理的智能化工厂和全球配送体系助力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积极进行数据系统的信息化和产线的自动化改造，以适应小批量多品种的接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LED驱动电源智能柔性化制造升级项目，通过整合全球ERP、MES等关键系统，实现库存和生产资源最优分配，通过信息化系统和自动化的完美结合，实现柔性化定制生产，提高生产运营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全球化配送中心网络和系统的建立，实现全球库存与销售数据的统筹共享，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基于数据管理的全球化协同运营。

（四）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1、LED驱动电源行业基本情况

1) LED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作为最具优势的新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LED已成为世界各国节能照明重点推广产品。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LED市场规模达到4350亿美元，全球LED照明渗透率已经达到42.5%。其中2019年中国高亮度LED照明灯具市场规模将突破760亿元，同比增长17%，到2020年将突破890亿元（未考虑疫情影响）。

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应用场景包括植物照明、城市亮化工程、体育照明、景观照明、路灯隧道灯替换、安防监控、防爆照明等。

2) LED驱动电源应用领域广泛

未来几年LED照明市场规模的增长放缓但仍保持向上增长。LED驱动电源行业虽然已经比较成熟，但不断有新的应用领域出现。近年来，LED驱动电源新兴应用领域主要有智慧照明、人本照明以及利基照明等。利基照明即一些细分、小众的照明应用领域，如植物照明领域、医疗照明、渔业照明、UV LED等。此外，新兴国家经济发展带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化率的提高，大型商业设施以及基础建设与工业区兴建，也刺激LED照明需求。

3) LED驱动电源市场规模

全球LED照明市场的快速增长推动了LED照明驱动电源行业不断发展。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LED照明驱动电源产值规模达到293亿元，同比增长19.6%，占全球该产业产值的比例达到63%。预计2019年中国LED驱动电源产值规模将达315亿元，同比增长12.5%，到2020年，中国LED照明驱动电源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89亿元（未考虑疫情影响）。

4) LED驱动电源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主要销售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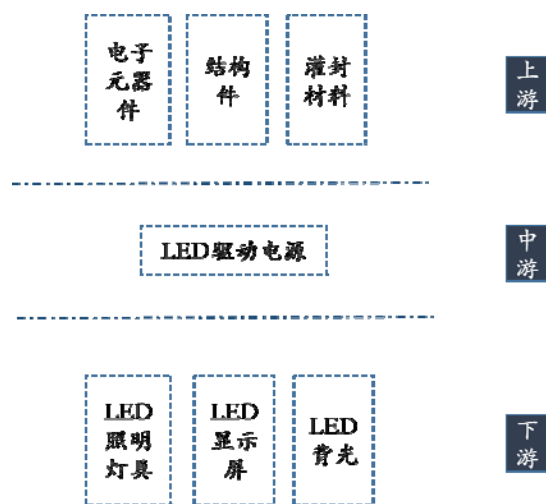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特别是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由于电子配套产业链完善，并且劳动力成本（包括研发人员成本）相对较低，已成为全球LED驱动电源制造行业的主要集聚地。LED驱动电源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欧洲、北美和亚太市场等区域，南美、中东、澳洲等市场当前增长较快。

2、公司所处LED产业链的位置、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 公司所处LED产业链的位置

LED驱动电源在所处照明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其中产业上游提供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灌封材料的企业产品已达到标准化生产，市场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议价权较高，成本向上传递较为通畅。

公司业务上下游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企业主要为LED照明灯具制造厂商。由于LED驱动电源成本占LED灯具总成本比例高，而市场不同品牌产品性能参差不齐，且供应商认定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下游客户粘性普遍较强。公司一直以来专注LED照明领域，目前已位列该领域全球第一梯队，其他该梯队公司包括明纬和飞利浦。

由于特殊用途的LED驱动电源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且一旦涉及售后维修更换成本极高，因此大型项目中客户往往选用品质更可靠稳定的产品，但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是否使用国际认可的LED驱动电源品牌作为供应商，已成为制约LED照明灯具制造厂商能否竞标大型国际、国内项目的关键因素。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LED驱动电源行业销售额（不包括照明灯具厂商自产自用部分）排名全球前列的企业包括明纬、飞利浦、本公司等。

在全球LED驱动电源市场上，明纬、飞利浦和本公司等企业占据领导地位，茂硕电源在中国大陆市场也占有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明纬是创立于1982年的中国台湾交换式电源供应器供应商，产品线包括交流/直流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直流/直流转换器、直流/交流变流器与电池充电器；飞利浦是创立于1891年的全球电子行业跨国公司，生产的LED驱动电源在满足集团内

照明企业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茂硕电源成立于2006年4月，中国大陆电源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消费电子类电源和LED驱动电源。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本期增长 76.87%，主要系报告期内，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建设增加投入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英飞特美国	全资子公司	71,760,919.04	美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	685,882.70	6.76%	否
英飞特欧洲	全资子公司	16,827,649.41	荷兰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	1,243,454.20	1.58%	否
英飞特印度	全资子公司	23,602,695.10	印度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	-2,106,719.04	2.22%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球领先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全球领航”的理念，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董事长GUICHAO HUA先生是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电源行业专家，在其带领下公司研发团队坚持自主创新战略，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形成多路恒流驱动技术、同步整流控制技术、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编程驱动技术、高可靠性技术等

五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借鉴国际优秀企业的研发经验设立研发事业部，根据市场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组织人员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将相关技术产品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40项，其中包括23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欧洲发明专利和108项中国发明专利。

公司设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并获得“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荣誉。

2.全面覆盖的产品线，提供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

公司自2007年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LED驱动电源的研发和生产，目前LED驱动电源产品线规格完整，涵盖了市场的主流需求：功率覆盖区间方面，公司目前可以生产从3W-1200W的各类LED驱动电源；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室外和室内不同的环境，可以满足高低温、雷击、潮湿、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恶劣工作条件；产品功能方面，公司产品可以实现智能调光、恒流明控制、寿命到期预警、功率计量、恒功率可调等智能化功能需求。

不同于传统的、以单一产品价格优势作为竞争因素，公司致力于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化LED驱动电源解决方案。公司提供具有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长使用寿命产品，有效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同时充分利用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参与到客户的产品设计中，从客户产品设计阶段即介入，提供匹配客户实际应用的高性价比的LED驱动电源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基于此能够与大型国际厂商进行竞争。

此外，得益于规模及管理体系差异，相比于大型国际厂商，公司更擅长于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在加以研究后迅速提供对应解决方案，即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除了主产品外还有其他衍生的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需求。

3. 高稳定性的品牌认知积累

公司一直以来聚焦LED照明，根据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在技术上一直不断突破。世界领先的科技创新水平，严谨的品质管控流程和生产制造工艺，已使公司在行业内跻身于世界第一梯队LED电源驱动器厂商。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已参与多个标杆式户外照明项目，如港珠澳跨海大桥、杭州西湖G20亮化项目、智利渔业采光照明、英国班加罗尔国际机场、2018平昌冬奥会场馆、马来西亚TNB项目等。下游客户对本公司品牌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一定共识，公司品牌的良好口碑已赢得新老客户的广泛认同，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产品销往中国、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020年2月12日，公司EUM-DT系列产品荣获美国第六届LEDs Magazine“蓝宝石”奖，成为LED驱动电源行业唯一获此殊荣的产品。获奖产品均由LED和半导体照明领域的企业联合推荐产生，而奖项评委主要由LEDs Magazine以及“灯光策略顾问委员会”成员（Strategies in Light advisory board）组成。公司产品得以获此殊荣，侧面印证了公司产品及创新实力已广受市场认可。2020年1月，EUM-DG系列产品获得中国照明学会2019年度“夜光杯”照明科技奖—产品创新奖。

4.信息化优势——基于数据管理的智能工厂及全球化配送中心网络和系统

LED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形态多样化、功能日趋多元化、适用场景更广泛，对LED驱动电源的灵活性和定制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致力于小批量多品种的接单模式下挖掘最适合自身的数字化改造路线，在信息化和自动化的导入中因地制宜。公司提出了“精益制造”的生产理念，通过“工业自动化 + 信息化 + 精益管理”的手段，实现从“制造”向“智造”的转型升级。公司通过整合全球ERP、MES等各关键系统，实现库存和生产资源最优分配，通过信息化系统和自动化的完美结合，实现柔性定制化生产，提高生产运营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同时，公司遵循先国际化再本土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全球化战略部署全球数字化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全球化配送中心网络和系统的建立，实现全球库存与销售数据的统筹共享，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基于数据管理的公司全球化协同运营。未来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全球信息化建设，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节奏，在未来几年完成全球数字化工厂的建设，以实现公司全球范围的数据驱动决策和协同运营。

5.全面的产品认证和安规优势

LED驱动电源作为LED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科技含量较高，产品必须通过严格的有关性能、安全、EMC等方面的指标测试，取得相关安规认证后方能投放市场。

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取得产品认证包括北美市场的UL认证、CUL认证、FCC认证；欧洲市场的CE认证（LVD指令、EMC指令等）、TUV认证或ENEC认证；日本市场的PSE认证；韩国市场的KC、KS以及KCC认证；澳大利亚的澳洲认证；

国际电工委员会的CB认证；印度市场的BIS认证；中国大陆的CCC认证等。公司驱动电源完全满足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不同的产品需求与安规标准，随着市场的更新迭代有望承接客户产品未来升级的需求。

公司的安规实验室获得UL CTD（Client Testing Data Program，客户测试程序）和TUVCBTL（CB Testing Laboratory）实验室资格。其中CTDP为UL组织最高级别实验室资格，公司可独立进行UL安规测试。2020年年初，公司资深安规工程师成功申请加入UL标准技术小组，成为灯具类1598标准的标委会成员。英飞特也因此成为该标委会成员中屈指可数的中国企业之一，将有资格参与到UL1574、UL1598、UL1598A、UL1598B等照明灯具相关标准的提案、修订、讨论和投票中。这意味着，英飞特在北美市场拥有了更多的话语权，英飞特的全球化品牌战略，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6. 全球化销售与服务网络及本土化的销售体系

公司销售区域涵盖中国、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美国、欧洲、印度设立了子公司，在欧美市场建立了独立的营销和服务网络，通过公司内外销团队和国内外分销客户积极拓展市场，建立覆盖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公司在销售渠道方面不断优化经销商渠道，重点维护和支持优秀经销商，为经销商提供新品培训、售后服务指导等多方位支持。在产品推介方面，经销商在销售策略上会在非标定制方面建立门槛，积极引导客户使用标准替代产品，协助产品生产效率的提升；同时公司鼓励经销商备货，缓解公司交期的压力，可大大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及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与本地化销售代表公司合作，拓展公司直销业务。

公司合作、开发以及培育的经销商以及销售代表公司往往都有一个本土化的销售团队，销售公司会雇佣当地的员工，并由具有本地资源和国际化背景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市场和客户。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0,87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0%；营业利润12,487.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26%；公司利润总额12,466.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5.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04%。净利润增长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多变的市场形势，稳步经营，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费用结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良好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及经营情况如下：

1、精益化管理，优化生产模式，成本控制

本着精益化管理的理念，依托全球化信息化水平，产研销各个环节紧密结合，工厂推进精益生产改善，在小批量多品种的接单模式下，虽以销定产仍为主要模式，但同时有效实现了通用品备货生产、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原材料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品质及交付速度。

2、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

公司依托省级企业研究院、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先进平台，联合浙大等高校的研发力量，引进人才，组建强大的研发团队，不断强化现有的核心技术和开发其他前瞻性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高标准、核心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提升产品与服务的附加值，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新增授权专利14项。

报告期内，在LED照明驱动领域，公司完成了新一代紧凑型宽压输入智能可编程LED驱动器（EUM系列）、景观照明应用的长条形恒压LED驱动器（EBV-F系列）、针对室内应用的长条形非隔离恒流LED驱动器(LMT系列)、针对防爆领域应用的恒流LED驱动器（EUD系列）等项目的研发和量产。

其中，EUM系列产品凭借其卓越的产品性能，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青睐，采用多国认证线材，通过国内外多项安规认证，可同时满足大多数国家及地区的应用需求；恒功率智能可编程，紧凑小巧，满足灯具更灵活的设计需求；多合一调光，满足客户不同的智能控制需求；具备IP66&IP67防尘、防水性能，行业领先的防雷，满足-40℃无障运行，优异的热性能与可靠性，延长寿命同时降低后期维护成本。EUM系列产品集众多优势于一身，可帮助客户大大减少库存型号，降低采购成本。EUM-DT系列产品获得美国第六届LEDs Magazine“蓝宝石”奖殊荣，EUM-DG系列产品荣获中国照明学会2019年度“夜光杯”照明科技奖—产品创新奖。

在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领域，公司完成了微型车锂电带CAN的OBC系列部分新产品的研发，同时推出了OBC以及DCDC二合一的产品及中大功率的OBC产品。

3、优化销售与服务网络，提升品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完善，并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重点优化经销商渠道，重点维护和支持优秀经销商。除维护现有渠道之外，公司拓宽了中东、东南亚等市场的经销及其他销售渠道，并在中东、东南亚、南美等新市场的拓展上取得显著进展。在新兴市场方面，公司紧抓机遇，得益于植物照明市场，公司中大功率产品线取得较大突破；得益于智慧照明领域快速发展，公司智能电源产品线也取得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北美照明工程协会和国际照明设计协会主办的北美最大规模、参观者最为集中、全球最具影响力照明行业展会之一的美国国际照明展（LIGHTFAIR INTERNATIONAL）、由法兰克福展览公司举办的亚洲最具规模的LED及照明行业展览会之一的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广州光亚展）、由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的亚洲最具规模的业内展会之一的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览会等全球知名的展会，以及印度、俄罗斯、土耳其、中东等区域性展会，同时通过多种渠道策划，投放个性化的高品质广告，更多的与媒体合作，参加行业论坛、产品路演，借助自媒体平台、网络、战略客户及典型工程，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4、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整体运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小批量多品种的接单模式下挖掘最适合自身的数字化改造路线，进行信息化和自动化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LED驱动电源智能柔性化制造升级项目，通过整合全球ERP、CRM等各关键系统，实现库存和生

产资源最优分配，通过信息化系统和自动化的完美结合，实现柔性化定制生产，提高生产运营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全球化配送中心网络和系统的建立，实现全球库存与销售数据的统筹共享，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基于数据管理的全球化协同运营。

5、推进全球化战略、加快全球化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印度子公司、墨西哥子公司的设立。英飞特印度的设立是公司开拓包括印度在内的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的重要部署。在印度当地建立工厂，能够帮助英飞特积极应对印度的贸易保护手段，在帮助下游战略客户控制成本的同时，也确保英飞特的盈利能力。印度作为世界人口大国、最有潜力的发展中国家之一，在基础设施的建设上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工业照明、商用照明、民用公共设施照明是基础设施建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Inventronics作为LED驱动电源领域的知名品牌，通过此次印度本地制造战略布局，将锁定未来印度市场需求红利。而英飞特墨西哥的设立除了帮助公司积极应对美国贸易保护主义，也是公司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及产品、研发、市场的全球化布局的重要举措，若能顺畅运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北美及全球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能、拓展美洲市场、贴近客户并满足其对配套企业本地化制造的要求。印度工厂和墨西哥工厂的相继设立，能够发挥公司现有的技术、平台、市场、资金、品牌等优势，合理应对地缘政治、全球疫情对国际贸易带来的挑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运营能力和在世界各地多区域的生产能力（备份产能），更好地打造全球供应链体系，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2020年2月，印度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全面有序进行，并已经实现量产和供货。目前，墨西哥子公司也已开展前期场地租赁、设备购置和人员招聘工作。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1个行业，就是LED照明驱动电源，并连续数年销售规模位居全球前列。2019年，LED驱动电源销售收入为8.8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7.71%。公司主流LED驱动电源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有自主研发的输出电流电压可编程的恒功率技术和高防雷技术。输出电流电压可编程的恒功率技术，实现了输出电流和电压的在限定的条件下通过编程器任意编程，不用修改任何硬件，编程时驱动器的输入不用上电，可脱机编程。一个产品可以覆盖2个以上的标准品和成百上千个非标品，给产品标准化、集中批量生产和减少产品数量等方面带来了巨大的好处。而公司研发的高防雷的技术将主流产品的防雷等级定义为差模6千伏和共模10千伏，同时针对特殊应用定义了部分差模和共模都是10千伏的产品，较行业内通用标准差模2千伏和共模4千伏具有显著优势。LED驱动电源具有高防雷能力可省去外置防雷器，大大降低照明系统的成本。以上两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应用了以上两项技术的LED驱动电源产品在公司总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态势，且在行业内同等产品等级中具有一定的品牌技术优势。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08,783,024.54	100%	965,306,166.91	100%	4.50%
分行业					

LED 电源	884,811,984.47	87.71%	856,269,292.80	88.71%	-1.00%
技术开发	3,047,706.05	0.30%	4,653,901.31	0.48%	-0.18%
EMC		0.00%	35,377.36	0.00%	0.00%
其他	36,434,408.42	3.61%	12,329,565.22	1.29%	2.32%
其他业务	84,488,925.60	8.38%	92,018,030.22	9.52%	-1.14%
分产品					
大功率	587,182,857.57	58.21%	567,978,420.99	58.84%	-0.63%
中功率	288,977,025.54	28.65%	274,199,133.30	28.41%	0.24%
小功率	8,652,101.36	0.86%	14,091,738.51	1.46%	-0.60%
其他	39,482,114.47	3.91%	17,018,843.89	1.76%	2.15%
其他业务	84,488,925.60	8.38%	92,018,030.22	9.53%	-1.15%
分地区					
中国区	549,454,162.91	54.47%	552,387,042.56	57.22%	-2.75%
北美区	218,701,744.51	21.68%	174,114,212.34	18.04%	3.64%
亚太区	102,618,040.31	10.17%	114,090,876.68	11.82%	-1.65%
欧洲区	73,781,466.18	7.31%	85,160,082.42	8.82%	-1.51%
南美区	63,376,712.68	6.28%	39,553,952.91	4.10%	2.18%
非洲区	850,897.95	0.08%			0.0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内销	LED 驱动电源	3,572,580.00	420,050,796.21	
外销	LED 驱动电源	3,483,513.00	464,761,188.26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466,061,949.59	46.20%	451,434,045.54	46.77%	-0.57%
直销	418,750,034.88	41.51%	404,835,247.26	41.94%	-0.4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LED 电源	884,811,984.47	562,902,947.03	36.38%	3.33%	-2.66%	3.92%
其他	36,434,408.42	24,751,875.02	32.06%	195.50%	179.20%	3.96%
其他业务	84,488,925.60	42,822,069.21	49.32%	-8.18%	-21.38%	8.51%
分产品						
大功率	587,182,857.57	370,203,437.12	36.95%	3.38%	-3.02%	4.16%
中功率	288,977,025.54	187,587,343.76	35.09%	5.39%	0.06%	3.46%
小功率	8,652,101.36	5,112,166.16	40.91%	-38.60%	-43.81%	5.47%
其他	36,434,408.42	24,751,875.01	32.06%	195.50%	179.20%	3.96%
其他业务	84,488,925.60	42,822,069.21	49.32%	-8.18%	-21.38%	8.51%
分地区						
中国区	547,575,571.88	364,395,173.25	33.45%	21.81%	16.78%	2.87%
北美区	217,738,679.56	119,192,299.90	45.26%	27.97%	6.64%	10.95%
亚太区	102,514,592.28	63,718,604.00	37.84%	-10.04%	-13.49%	2.47%
欧洲区	73,708,455.98	44,191,500.77	40.05%	-11.91%	-23.18%	8.80%
南美区	63,365,670.96	38,581,346.06	39.11%	64.18%	66.75%	-0.94%
非洲区	832,347.83	397,967.28	52.19%			52.1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LED 驱动电源	销售量	PCS	7,056,093	6,528,081	8.09%
	生产量	PCS	6,946,126	7,014,956	-0.98%
	库存量	PCS	1,193,225	1,303,192	-8.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大功率	销售量	PCS	3,581,648.00	3,238,717.00	10.59%

	销售收入		587,182,857.57	567,978,420.99	19,204,436.58
中功率	销售量	PCS	3,299,109.00	3,049,027.00	8.20%
	销售收入		288,977,025.54	274,199,133.3	14,777,892.24
小功率	销售量	PCS	175,336.00	240,337.00	-27.05%
	销售收入		8,652,101.36	14,091,738.51	-5,439,637.15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小功率	267,300	233,673	87.42%	
中功率	3,741,903	3,142,408	83.98%	
大功率	4,058,450	3,570,045	87.97%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驱动电源	直接材料	479,649,601.16	85.21%	488,817,725.02	84.53%	0.68%
LED 驱动电源	直接人工	46,833,525.19	8.32%	48,676,584.31	8.41%	-0.09%
LED 驱动电源	制造费用	36,419,820.67	6.47%	40,798,724.52	7.06%	-0.5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19年1月14日，公司在印度成立子公司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本公司持股比例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5月22日，公司在香港成立子公司英飛特（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0月7日，公司在墨西哥成立二级子公司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公司全资子公司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持股1%，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飛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9%。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开曼注册的子公司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桂花控股）已注销，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9,016,761.9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6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5,675,278.02	14.44%
2	第二名	50,899,424.04	5.05%
3	第三名	44,490,368.33	4.41%
4	第四名	39,109,664.11	3.88%
5	第五名	38,842,027.42	3.85%
合计	--	319,016,761.92	31.6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5,939,908.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2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1,758,338.00	7.03%
2	第二名	20,251,635.18	4.48%
3	第三名	19,416,094.13	4.30%
4	第四名	12,773,912.56	2.83%
5	第五名	11,739,928.21	2.60%
合计	--	95,939,908.08	21.2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9,210,214.12	92,248,356.05	7.55%	
管理费用	60,851,334.80	69,681,577.83	-12.67%	
财务费用	8,019,217.17	-5,569,395.17	243.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汇率波动相比去年同期较为稳定。
研发费用	71,425,156.43	64,545,873.30	10.66%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直秉承着科技创新的理念，结合市场反馈的问题，技术研发部门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技术参数，来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科技创新与新产品定向研发，是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保障，是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拥有研发人员220人，全年研发投入7142.52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7.0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在开展的项目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项目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1	新一代440Vac输入过压保护恒流LED驱动器（EAM系列）	该系列包含75W、100W和150W三个功率等级，是一款具有440Vac输入过压保护功能的恒流LED驱动器产品。此系列产品采用恒功率设计，可通过电位器实现输出电流的调节功能。同时，采用符合印度安规认证要求的BIS线材，是专为印度市场而开发设计。	在研	2020
2	新一代DALI-2智能调光LED驱动器（EUM-B系列）	该系列包含75W、100W、150W、200W和240W五个功率等级，是一款符合DALI 2.0标准的数字式智能调光LED驱动器产品。此系列产品采用恒功率智能可编程设计，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NFC）实现各种功能参数的调节与设定。具备数据采集（电压、电流、功率、电量等）功能，可提供数字串口通信接口并直接与智能控制器进行通讯。	在研	2020
3	新一代数字式智能调光LED驱动器（EUM-L系列）	该系列包含75W、100W、150W、200W和240W五个功率等级，是一款符合CSA051标准的数字式智能调光LED驱动器产品。此系列产品采用恒功率智能可编程设计，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NFC）实现各种功能参数的调节与设定。具备数据采集（电压、电流、功率、电量等）功能，可提供数字串口通信接口并直接与智能控制器进行通讯。	在研	2020
4	新一代紧凑型高压输入智能可编程LED驱动器（ESM系列）	该系列包含150W、240W、320W和680W四个功率等级，是一款输入电压范围为249-528Vac的超紧凑型恒流LED驱动器产品。此系列产品采用多国认证线材，符合多项国际安规认证；具备IP66 & IP67防护等级，以及共模10kV & 差模6kV防雷能力，适用于户外极端应用环境；恒功率智能可编程设计，集成多种调光控制方式，满足多种照明应用领域。	在研	202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0	214	21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53%	20.54%	17.92%
研发投入金额（元）	71,425,156.43	64,545,873.30	71,620,552.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08%	6.69%	9.3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032,349.70	932,917,996.58	-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855,699.44	830,385,615.25	-1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76,650.26	102,532,381.33	3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171.57	1,295,566.09	2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56,753.37	132,765,232.93	5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42,581.80	-131,469,666.84	-5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83,268.23	460,480,541.78	-1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92,517.67	447,709,731.89	-1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750.56	12,770,809.89	-7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85,696.62	-7,129,630.02	-682.4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改变了货款的支付方式；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改变了资金管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50,012.83	-0.36%	主要系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业务完成交割产生的投资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4,228.33	2.83%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7,530,466.06	-14.06%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83,212.68	0.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客户及供应商收取的违约金。	否
营业外支出	296,389.29	0.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0,298,117.49	6.36%	146,495,513.75	9.38%	-3.02%	
应收账款	247,995,038.85	14.29%	184,964,032.25	11.84%	2.45%	
存货	123,305,478.78	7.11%	145,458,395.31	9.31%	-2.20%	
投资性房地产	274,802,193.69	15.84%	283,901,642.70	18.17%	-2.3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77,012,261.17	27.49%	500,368,081.55	32.03%	-4.54%	
在建工程	263,760,139.37	15.20%	149,127,065.04	9.55%	5.65%	主要系报告期内，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增加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154,817,022.20	8.92%	216,137,055.44	13.84%	-4.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下降，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81,923,206.33	4.72%	49,272,476.84	3.15%	1.5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0,000,000.00		2,488,908.33	72,488,908.33
金融资产小计					70,000,000.00		2,488,908.33	72,488,908.33
上述合计	0.00				70,000,000.00		2,488,908.33	72,488,908.33
金融负债	1,035,320.00					1,035,32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定期存款尚未到期，且用于票据质押未解除
其他货币资金	5,921,149.1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855,936.99	定期存款利息尚未收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88,908.33	银行理财产品及利息尚未到期
应收票据	2,000,000.00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905,782.08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在建工程	263,760,139.37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1,370,442.22	用于借款抵押
合 计	450,302,358.16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4,170,157.07	123,559,480.98	0.4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英飞特印度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进出口和市场推广	新设	19,209,686.00	100.00%	自有	无	无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		-2,106,719.04	否	2019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第 2019-008 号公告

英飞特墨西哥	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仓储、分销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等	新设		100.00%	自有	无	无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		0.00	否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砂 2019-08 8 号公告
合计	--	--	19,209,686.00	--	--	--	--	--	0.00	-2,106,719.0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	自建	是	LED 驱动电源制造	114,685,035.82	454,047,196.21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募集资金		140,366,700.00	73,893,378.25	详见第 2019-100 号公告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第 2019-100 号公告
合计	--	--	--	114,685,035.82	454,047,196.21	--	--	140,366,700.00	73,893,378.25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0.00	0.00	0.00	70,000,000.00	0.00	2,488,908.33	72,488,908.33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0.00	0.00	70,000,000.00	0.00	2,488,908.33	72,488,908.33	--
----	------	------	------	---------------	------	--------------	---------------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公开发行股份	46,021	300.97	37,360.19	0	0	0.00%	388.13 ^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46,021	300.97	37,360.19	0	0	0.00%	388.1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注：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00.00 元，剩余未使用部分 3,881,304.3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5.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84.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21.00 万元，其中 3,300 万元计入股本，42,887.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 166.49 万元计入增值税进项税，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791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2,275.6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汇会鉴[2016]4873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将上述金额资金置换完毕。

3、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 12,255.44 万元对浙江英飞特进行增资，其中 12,000.00 万元计入浙江英飞特注册资本，255.44 万元计入浙江英飞特资本公积。

4、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1）2017 年 2 月 6 日，浙江英飞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协议，浙江英飞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到期赎回手续，本金与利息合计 10,021,232.88 元已于赎回当日到账。（2）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合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需保留的业务备付资金额度为 1,000 万元。该协定存款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终止，利息收益 17,003.12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到账。（3）2017 年 2 月 13 日，浙江英飞特

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协议，浙江英飞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到期赎回手续，利息收益 21,232.88 元已于赎回当日到账。(4) 2017 年 2 月 13 日，浙江英飞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协议，浙江英飞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赎回手续，利息收益 47,361.11 元已于赎回当日到账。截止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现未持有理财产品。

5、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公司实施的“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实施的“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84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00.00 元，剩余未使用部分 3,881,304.3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77.88	6,077.88	46.36	5,763.28	94.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29,443.12	29,443.12	254.61	21,096.91	71.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20.85	7,389.76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	10,500	0	10,5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021	46,021	300.97	37,360.19	--	--	3,920.85	7,389.7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6,021	46,021	300.97	37,360.19	--	--	3,920.85	7,389.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原因为该项目立项在 2014 年，预计未来几年全球 LED 的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较高。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LED 照明市场规模虽保持向上增长但增速放缓，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虽保持稳步增长，但市场规模未达到预期。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不适用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12月2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2,275.6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汇会鉴[2016]4873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将上述金额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7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3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公司实施的“LED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0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实施的“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84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	适用

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结存利息共计 8,688.1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详细调研、科学规划，加强了生产的综合管理，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产品研发可制造性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提升，降低了实施成本，同等的生产相关投入获得了较高的产能输出，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3、公司进一步加快全球化战略及市场拓展，启动印度、墨西哥子公司的设立并筹建海外生产基地，合理、审慎地优化“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的生产设备投入，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4、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中 83,000,000.00 元已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部分 3,881,304.39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英飞特节能	子公司	研究、开发：节能技术； 服务：承接照明节能工程；货物进出口	10,000,000.00	9,253,813.52	8,632,438.92	3,657,629.59	314,255.41	265,737.99
英飞特美国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市场推广和销售	6,348,728.00	71,760,919.04	-2,319,198.91	207,084,862.67	5,229,580.42	685,882.70
浙江英飞特	子公司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生产：LED 照明驱动电源、LED 灯具、开关电源。	170,000,000.00	817,663,182.90	207,078,740.66	428,886,555.36	4,423,186.90	4,427,514.54
英飞特咨询	子公司	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工商事务代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	1,000,000.00	6,514,533.29	5,067,905.71	12,236,301.26	2,871,969.77	2,635,725.88
英飞特欧洲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市场推广和销售	2,657,760.00	16,827,649.41	7,656,922.60	79,463,947.10	2,288,061.42	1,243,454.20

英飞特新能源	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充电站的建设与运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0	45,618,333.35	5,527,516.27	36,090,097.32	4,461,530.01	3,514,536.21
恒英电子	子公司	加工、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	10,000,000.00	26,990,831.69	14,734,013.78	50,464,953.51	5,516,105.78	4,095,995.32
英飞特印度	子公司	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仓储、分销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等	150,000,000.00 印度卢比	23,602,695.10	17,430,138.05	64,155.58	-2,106,719.04	-2,106,719.04
英飞特香港	子公司	实业投资	10,000 港元					

英飞特墨西哥	子公司	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仓储、分销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等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英飞特印度	新设	英飞特印度的设立是公司开拓包括印度在内的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的重要部署。在印度当地建立工厂，能够帮助英飞特积极应对印度的贸易保护手段，在帮助下游战略客户控制成本的同时，也确保英飞特的盈利能力。印度作为世界人口大国、最有潜力的发展中国家之一，在基础设施的建设上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工业照明、商用照明、民用公共设施照明是基础设施建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Inventronics 作为 LED 驱动电源领域的知名品牌，通过此次印度本地制造战略布局，将锁定未来印度市场需求红利。印度工厂的设立，能够发挥公司现有的技术、平台、市场、资金、品牌等优势，合理应对地缘政治、全球疫情对国际贸易带来的挑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运营能力和在世界各地多区域的生产能力（备份产能），更好地打造全球供应链体系，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英飞特香港	新设	英飞特香港的设立是公司布局海外市场的重大举措，其将推动公司逐步开展海外业务以及开展境外投资并购事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技术、项目和企业，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桂花控股	注销（已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证明文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销）	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英飞特墨西哥	新设	英飞特墨西哥的设立除了帮助公司积极应对美国贸易保护主义，也是公司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及产品、研发、市场的全球化布局的重要举措，若能顺畅运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北美及全球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能、拓展美洲市场、贴近客户并满足其对配套企业本地化制造的要求。墨西哥工厂的设立，能够发挥公司现有的技术、平台、市场、资金、品牌等优势，合理应对地缘政治、全球疫情对国际贸易带来的挑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运营能力和在世界各地多区域的生产能力（备份产能），更好地打造全球供应链体系，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在开曼设立的子公司桂花控股，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经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桂花控股。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证明文件，桂花控股于2019年9月30日注销。该子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LED照明市场规模

作为最具优势的新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LED已成为世界各国节能照明重点推广产品。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LED市场规模达到4350亿美元，全球LED照明渗透率已经达到42.5%。其中2019年中国高亮度LED照明灯具市场规模将突破760亿元，同比增长17%，到2020年将突破890亿元（未考虑疫情影响）。

除了通用照明之外，LED照明新的应用市场也在逐渐涌现。全球来看，预计未来5-10年会有较高比例的蔬果是从室内农场得来，植物照明将成为未来几年快速成长的领域，市场体量巨大；城市亮化工程，目前国内每年有1000亿—2000亿的市场；其他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应用场景包括体育照明、景观照明、路灯隧道灯替换、安防防爆照明等。

上述潜在市场决定了LED照明的未来发展，预计LED照明在未来3—5年还会是全球稳定增长的行业。

2、LED驱动电源市场规模

全球LED照明市场的快速增长推动了LED照明驱动电源行业不断发展。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LED照明驱动电源产值规模达到293亿元，同比增长19.6%，占全球该产业产值的比例达到63%。预计2019年中国LED驱动电源产值规模将达315亿元，同比增长12.5%，到2020年，中国LED照明驱动电源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89亿元（未考虑疫情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依托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拓展国内外客户并加深现有大客户合作，凭借技术优势及上市公司资金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将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落实全球化布局、持续提升全球化的运营管理能力。产品及服务方面，公司将继续

发挥持续创新的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化LED照明电源解决方案，在公司产品传统应用领域如道路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同时凭借研产销优势，紧紧抓住植物照明等新兴小众应用领域的市场机遇。公司将加大投资力度，拓展公司在细分应用领域的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重点战略发展行业，在未来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公司也将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产品和其他充电产品领域，以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1）LED景观亮化

“十二五”期间，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规模超过了7000亿元，“十三五”期间，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规模可达4万亿元。而同时，节能环保产业也在助推新一轮城市照明节能改造。

相关政策提出，十三五期间，以照明产品等通用设备为重点，大力推动节能装备升级改造。实施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鼓励先进照明节能技术的集成优化运用，进一步加强能源管控中心建设。目前，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等地也陆续发布了“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指南，新型城市化发展思路、智慧城市建设是各地重点关注的课题。

（2）LED植物照明

相对于传统农业种植，植物照明种植的植物不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到更适宜的光照、营养和湿度，即使在恶劣的条件或灾害的情况下也可以正常连续生产，适用于向干旱、海岛地区推广。同时植物照明可以将植物学与物联网相结合，使用计算机系统对植物培育过程进行精确的控制，进而可以培育在自然条件下难以种植的作物。就目前来看，LED植物照明已经成为国内LED企业最关注的利基市场之一。

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受全球LED植物工厂数量越来越多、北美部分大国种植大麻合法化的影响，小型植物照明系统需求迅速增长。2017年，中国LED植物照明系统产值规模达到45亿元，同比增长62%，植物照明灯具产值规模达到12.35亿元，同比增长61%；2018年中国LED植物照明系统产值规模超过62亿元，植物照明灯具产值规模超过17亿元。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预计，2020年中国LED植物照明系统产值规模将达到95亿元（未考虑疫情影响），植物照明灯具产值规模将达到28亿元（未考虑疫情影响）。而智研咨询的相关数据显示，预计到2020年，全球植物生长灯市场将超过30亿美元，2016至2020年年复合增速为12%（未考虑疫情影响）。

（三）风险与困难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LED照明行业作为节能环保的新兴产业，近年来由于各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社会公众节能环保意识提升、LED产品特性不断改良和成本逐步下降，市场规模增长迅速。LED驱动电源行业的广阔前景也越来越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资金、人才逐步向本行业聚集，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壮大，LED驱动电源产品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产品面临国际及国内竞争对手的竞争，部分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完善的分销网络、较稳定的客户基础或对目标市场有更深入的了解，其可能会投入更多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销售资源，加剧市场竞争。LED驱动电源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可能导致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及行业利润水平下降，如公司无法成功与现有或未来竞争对手抗衡，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电子产品普遍呈现同款产品价格逐年下降的趋势，而原材料却不断上涨，核心材料供货紧张，进一步挤压利润空间。长期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供求关系的影响、生产效率的提高及生产成本的下降，公司LED驱动电源产品价格存在下降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来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或者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将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聚焦行业最新技术研发，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推出定制化产品及其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毛利率降低的情况。未来我们将继续保持产品的先进性，紧盯新兴市场应用，以避免毛利率降低的可能性。

3、国际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2018年度，随着国际“贸易战”的爆发，严重影响了国际市场的正常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的平衡关系也面临着各方压力，国际市场中的各种系统性风险将随着“贸易战”的延伸而随之放大，国际经济宏观局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中美贸易战的谈判尚未结束，中国经济也面临深层次经济结构调整的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公司海外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来源的比重较大，目前美国也是公司主要海外销售收入来源地之一。虽公司产品在产品细分领域的主导地位尚未受到本次贸易战的影响，且目前贸易战有所缓解，但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虽然2020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致肺炎疫情在国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自2020年2月12日起开始有序复工，并于2020年2月底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实现了全面复工复产。但目前疫情尚在全球多数国家蔓延，各国相继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范围广泛，波及全球和多个行业。虽然公司绝大部分生产仍主要在国内进行，但五成左右收入来源于海外，故公司预计此次全球范围的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另，本次爆发的疫情将可能引发全球物料供应的紧张，可能会给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带来一定风险。

4、汇兑损益风险

中美经贸关系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人民币汇率。公司收入构成中，海外收入占五成左右，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外汇资产增加；同时由于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外汇市场波动频繁，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益风险。

（四）2020年主要经营计划

1、加快落实全球化战略、提升全球化管理水平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全球化销售渠道，在印度、墨西哥设立了子公司用于建设本地化工厂。为防范国际经济形势变动，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2020年，公司将重点持续推进全球生产基地、全球信息化系统、全球供应链体系的建设，加快印度、墨西哥工厂的本地化投产、运营，落实公司全球制造发展战略、制造基地靠近客户的具体举措，降低成本，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2、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提升发展质量

2020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精益理念，从管理上提升发展质量。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公司全球化信息系统项目，并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数据管理、数据决策、数据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需求快速响应、要素动态配置、业务高效协同、全球化服务做好信息化准备。在生产管理方面，不断深化物联网技术升级改造信息化项目，持续提高和优化工厂自动化与管理智能化相结合的水平，持续累积并不断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以及生产效率。在成本核算和管理方面，产品的成本管理将溯及源头即产品研发阶段并贯穿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品质管理等各个环节。在内部协同方面，公司致力提升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效率，精简流程、加强员工培养提升效率。

3、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拓展新产业方向

公司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产品可覆盖从3W-1200W功率区间，可应用于室外、室内不同的工作环境，满足高低温、雷击、潮湿、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恶劣工作条件，并可实现恒流、可调光、智能控制等需求。2020年度，公司将继续发挥技术创新优势，紧贴景观照明、防爆照明、植物照明、渔业照明、UV LED、智慧照明等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客户需求，持续推出高功率因数、高可靠性的创新驱动。

4、加强市场推广、优化客户服务

公司加强对战略客户的关注，甄别并重点服务战略客户，持续聚焦战略及核心大客户的需求和项目，并探寻为这些客户创造价值的方式。公司将继续保持中东、南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及潜在市场的投入，借助印度本地化工厂优势，加大印度市场的开发力度，结合墨西哥本地化工厂建设进度，提前布局墨西哥及北美周边市场的销售推广策略。同时，研产销通力合作，积极主动获取被淘汰出局的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并加强在新兴小众市场的竞争力，争取相关市场份额。

5、加强人才引进，优化激励机制

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工作，结合业务管理需求重点引进人才，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全面统筹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与激励机制，打造利益共同体，通过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向心力。

6、发挥品牌优势，开展积极的投资活动

投资方面，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发挥英飞特在国际市场的各项竞争优势，通过控股或参股、直接投资或产业创投基金间接投资等方式，努力在电力电子集成电路、LED电源细分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从事投资活动，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打造英飞特的投资品牌，为股东创造价值。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92,514,700股（公司当时总股本为198,000,000股，其中股份回购数量为5,48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048,190.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8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9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6,859,40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614,704.7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5,229,605.5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6,844,310.28
可分配利润（元）	322,912,497.7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53,014.17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89,193,364.1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8,919,336.41 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274,027.7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42,638,469.98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22,912,497.7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196,859,403 股（注 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614,704.7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 1：公司现有股本 198,000,000 股，其中存放在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1,140,597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如股本增加，则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如股本减少，则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254,644.2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7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实施完毕。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金额为 96,644.27 元，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一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部分现金分红冲减了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金额，故 2017 年实际利润分配金额为 4,157,941.70 元。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 192,514,700 股[注 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048,190.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8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 1：公司股本 198,000,000 股，其中股份回购数量为 5,485,3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192,514,700 股为分配基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196,859,403 股（注 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614,704.7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 1：公司现有股本 198,000,000 股，其中存放在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1,140,597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如股本增加，则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如股本减少，则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 年	11,614,704.78	106,153,014.17	10.94%	5,229,605.50	4.95%	16,844,310.28	15.87%
2018 年	9,047,718.43	70,281,669.23	12.87%	50,897,574.30	72.42%	59,945,765.20	85.29%
2017 年	4,254,644.27	25,020,196.00	17.00%	0.00	0.00%	4,254,644.27	17.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华桂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GUICHAO HUA、华桂林、戴尚镗、张华建、匡志宏、李霞、贾佩贤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林镜、戴中天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家庭成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股份锁定参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执行。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GUICHAO HUA、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GUICHAO HUA	股份减持承 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60 个月	正常履行 中
尚志投资、华睿 泰信、誉恒投 资、尚全投资、 群英投资	股份减持承 诺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GUICHAO HUA、华桂林、 戴尚镛、张华 建、匡志宏、李 霞、徐迎春、贾 佩贤、张旭伟、 尚志投资、华睿 泰信、誉恒投 资、尚全投资、 群英投资、中科 东海、华睿海 越、恒赢蚨来	股份减持承 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中

	本公司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GUICHAO HUA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GUICHAO HUA、华桂林、 戴尚镗、张华 建、匡志宏、李 霞、徐迎春、贾 佩贤、张旭伟、 陈良照、王进、 钱照明</p>	<p>关于赔偿投 资者损失的 承诺</p>	<p>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p>2016 年 12 月 28 日</p>		<p>正常履行 中</p>
--	--	-------------------------------	---	-----------------------------	--	-------------------

	本公司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	-----	-----------	--	------------------	-------	------

	GUICHAO HUA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应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40%之中的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本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分红承诺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三）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经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六）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审议及执行情况。</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	-----	------	--	------------------	--	-------

	GUICHAO HUA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以及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6、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 个月	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05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3、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项目。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4日，公司在印度成立子公司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英飞特印度），本公司持股比例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5月22日，公司在香港成立子公司英飛特（香港）有限公司（英飞特香港），本公司持股比例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0月7日，公司在墨西哥成立二级子公司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英飞特墨西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特美国持股1%，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特香港持股99%。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开曼注册的子公司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桂花控股）注销，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于薇薇、程洪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宁波艾梯奇灯具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向其销售的一批驱动器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公司退还货款、补偿差价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116.35	否	2017年2月9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0108民初5473号),判决驳回原告宁波艾梯奇灯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15272元。	结果: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影响:本案目前处于二审期间,一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为了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承诺:如本案公司最终败诉,全体股东将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权比例分担该诉讼对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赔偿金、诉讼费用以及可能导致的其他生产经营损失,且各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无	2017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018号公告)

公司收到一审原告宁波艾梯奇灯具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其因不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108 民初 5473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35	否	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浙 01 民终 1768 号《民事裁定书》。因双方达成庭外和解，二审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宁波艾梯奇灯具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双方达成和解结案。公司根据和解协议支出的款项及承担质保服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首次发行前的股东承担。	双方已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2019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7-022 号、2019-030 号公告）
延续到报告期以及报告期内新增的诉讼（5 笔）	170.82	否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总计388.5226万股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登记工作，即向230名激励对象授予434.47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上市日为2019年7月2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050、2019-059、2019-060、2019-061、2019-062、2019-063、2019-064、2019-065、2019-07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计77.93万股的授予工作尚未开展。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19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740.55万元，实际发生金额1,423.65万元，相关差异说明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3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0）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除了海外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均主要利用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努力和推进滨江总部大楼部分楼层的对外出租工作，引进新华三、数知梦等一批优质租户，提高了使用效率，加速了产业园的壮大、成熟，增加了公司租金收益。报告期内收到租赁收入现金为47,328,496.19元。报告期内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后年度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9,833,309.2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5,413,110.53
3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4,011,374.21
3年以上	138,654,828.00
合 计	237,912,621.96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英飞特	2018年04月20日	5,000	2018年10月25日	4,8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25至债权到期后三年	是	否
浙江英飞特	2019年04月20日	10,000	2019年11月29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29至债权到期后三年	否	否
浙江英飞特	2019年04月20日	1,500	2019年10月22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22至债权到期后两年	否	否
浙江英飞特	2018年02月13日	5,000	2018年02月12日	3,991.3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12至债权到期后两年	否	否
浙江英飞特		5,000	2018年11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8.11.7至债权到期后两年	否	否
浙江英飞特		5,000	2019年07月26日	3,068.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26至债权到期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241.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659.9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9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241.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1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3,659.9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86%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467.75	7,000	0
合计		10,467.75	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

浙江英飞特	浙江富泰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二期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桩基工程	2017 年 08 月 07 日			无		市场公允定价	10,451.46	否	不属于关联方	正在执行	2017 年 08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7-095 号公告
英飞特新能源	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生产加工 DC&O BC 集成控制器产品	2017 年 08 月 14 日			无		市场公允定价	700	否	不属于关联方	已终止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7-104 号公告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的整体价值，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精准扶贫计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2018-126号公告。

报告期内截至2019年3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485,300股，累计成交总金额56,127,179.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18年度回购股份数量4,958,350股，成交金额50,897,574.30元(不含交易费用)，报告期内回购股份数量526,950股，成交金额5,229,605.50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关于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275万美元。公司已于2019年1月14日在印度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在开曼设立的全资子公司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已于2019年9月30日注销。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100万港元。公司已于2019年5月22日完成了香港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墨西哥子公司（设立中）的股权结构安排的议案》。为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及产品、研发、市场的全球化布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全子

公司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共同投资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公司已于2019年10月7日完成了墨西哥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502,183	40.87%	0	0	0	-18,758,088	-18,758,088	63,744,095	32.1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590,320	2.77%	0	0	0	56,475	56,475	5,646,795	2.8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90,320	2.77%	0	0	0	56,475	56,475	5,646,795	2.85%
4、外资持股	76,911,863	38.10%	0	0	0	-18,814,563	-18,814,563	58,097,300	29.3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76,911,863	38.10%	0	0	0	-18,814,563	-18,814,563	58,097,300	29.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383,043	59.13%	0	0	0	14,872,862	14,872,862	134,255,905	67.81%
1、人民币普通股	119,383,043	59.13%	0	0	0	14,872,862	14,872,862	134,255,905	67.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01,885,226	100.00%	0	0	0	-3,885,226	-3,885,226	19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市公司高层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年度可转让额度的计算方法和公司查询结果，本报告期初较2018年度期末，公司高管锁定股合计增加10,401股。其中，时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戴尚镛高管锁定股增加15,751股，公司董事华桂林高管锁定股减少5,350股。

(2) 报告期内，因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85,226股，公司总股本由201,885,226股，减少为198,000,000股。

其中，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682股。因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90,544股。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104、2018-120、2018-149、2018-153、2019-025）。

(3)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344,70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4,344,703股(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增加3,931,300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增加413,403股)，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份性质的变动，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19年5月30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2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562,500股。资金缴纳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68,200股；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9,597股。因此，首次授予成功授予人数230人，授予股数4,344,703股，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7月24日。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份性质的变动，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070）。

(4)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GUICHAO HUA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76,911,863股解除限售并于2019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GUICHAO HUA持有高管锁定股57,683,89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9,227,966股。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682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90,544股。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以及《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即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以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份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19年5月30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2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562,500股。资金缴纳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68,200股；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9,597股。因此，首次授予成功授予人数230人，授予股数4,344,703股。

(3)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即本次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回

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以及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27）

(2)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3)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8,200股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2018-126号公告。

截至2019年3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485,300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201,134,326股）的2.7272%，占公司当前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的2.7704%，最高成交价为1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56,127,179.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2019-028号公告。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内公司总股本减少3,885,226股，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增加。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GUICHAO HUA	76,911,863	-19,227,966	76,911,863	57,683,897	期初76,911,863股为IPO首发限售股。期末为高管锁定股。	IPO首发限售股已于2019年12月30日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F MARSHALL MILES	0	140,000	0	140,000	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别于自首次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30%、40%
戴尚镗	1,683,645	-67,000	0	1,616,645	期初 1,536,645 股为高管锁定股，147,000 股为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期末 1,536,645 股为高管锁定股，80,000 股为 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017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因激励计划终止已由公司回购注销。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别于自首次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30%、40%

华桂林	1,265,250	-340,900	0	924,350	<p>期初 178,850 股为高管锁定股，1,086,400 股为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期末 178,850 股为高管锁定股，745,500 股为 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p> <p>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017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因激励计划终止已由公司回购注销。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别于自首次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30%、40%</p>
-----	-----------	----------	---	---------	---

林镜	960,015	-880,015	0	80,000	<p>期初为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期末为 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p> <p>2017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因激励计划终止已由公司回购注销。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别于自首次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30%、40%</p>
屈哲锋	150,000	-150,000	0	0	<p>2017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因激励计划终止已由公司回购注销。</p>

张华建	105,000	-15,000	0	90,000	<p>期初为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期末为 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p> <p>2017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因激励计划终止已由公司回购注销。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别于自首次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30%、40%</p>
贾佩贤	50,000	40,000	0	90,000	<p>期初为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期末为 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p> <p>2017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因激励计划终止已由公司回购注销。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别于自首次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30%、40%</p>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初共计 143 人，期末共计 224 人）	1,386,811	1,732,392	0	3,119,203	期初为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期末为 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因激励计划终止已由公司回购注销。2019 年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别于自首次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30%、40%
合计	82,512,584	-18,768,489	76,911,863	63,744,09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市公司高层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年度可转让额度的计算方法和公司查询结果，本报告期初较2018年度期末，公司高管锁定股合计增加10,401股。其中，时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戴尚镛高管锁定股增加15,751股，公司董事华桂林高管锁定股减少5,350股。

（2）报告期内，因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85,226股，公司总股本由201,885,226股，减少为198,000,000股。

其中，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682股。因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90,544股。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104、2018-120、2018-149、2018-153、2019-025）。

（3）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344,70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4,344,703股（其

中境内自然人持股增加3,931,300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增加413,403股），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份性质的变动，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19年5月30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2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562,500股。资金缴纳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68,200股；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9,597股。因此，首次授予成功授予人数230人，授予股数4,344,703股，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7月24日。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份性质的变动，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070）。

（4）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GUICHAO HUA先生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76,911,863股解除限售并于2019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其中高管锁定股57,683,89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9,227,966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9,227,96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9,227,966股，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份性质的变动，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UICHAO HUA	境外自然人	38.84%	76,911,863	0	57,683,897	19,227,966	质押 41,932,600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6%	12,800,000	-1,070,000	0	12,800,000	
浙江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1,798,714	-1,919,500	0	11,798,714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5,883,297	-2,618,814	0	5,883,297	质押 1,600,000

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5,829,938	-3,822,562	0	5,829,938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3,080,000	-1,020,000	0	3,080,000		
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2,717,855	-287,150	0	2,717,855		
袁仁泉	境内自然人	1.36%	2,686,900	802,600	0	2,686,900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540,183	-1,445,000	0	2,540,183		
戴尚镛	境内自然人	1.10%	2,177,860	-67,000	1,616,645	561,215	质押	2,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GUICHAO HUA	19,227,966	人民币普通股	19,227,966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浙江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8,714	人民币普通股	11,798,714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297	人民币普通股	5,883,297					
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938	人民币普通股	5,829,938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00					
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7,855	人民币普通股	2,717,855					
袁仁泉	2,6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6,900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0,183	人民币普通股	2,540,183
项建中	1,234,915	人民币普通股	1,234,91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UICHAO HUA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CTO（首席技术官）职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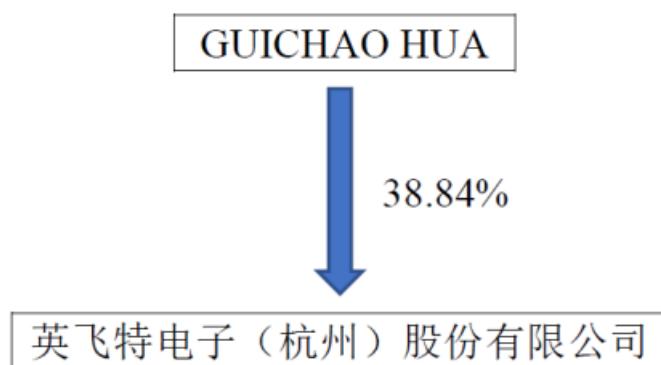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UICHAO HUA	本人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CTO（首席技术官）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GUICHAO HUA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4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1日	76,911,863	0	0	0	76,911,863
戴尚镞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4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1日	2,244,860	0	0	-67,000	2,177,860
F Marshall Miles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7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1日	0	0	0	140,000	140,000
张华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1日	105,000	0	0	-15,000	90,000
华桂林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4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1日	1,687,000	0	0	-340,900	1,346,100
QING CHEN	董事	现任	男	61	2019年05月30日	2020年06月21日	0	0	0	0	0
盛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1日	0	0	0	0	0
陈良照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1日	0	0	0	0	0
王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1日	0	0	0	0	0
熊代富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5	2017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1日	0	0	0	0	0

李霞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4年 03月27 日	2020年 06月21 日	0	0	0	0	0
齐娜	监事	现任	女	34	2019年 05月30 日	2020年 06月21 日	18,000	0	0	-18,000	0
匡志宏	监事	离任	男	53	2017年 06月22 日	2020年 06月21 日	0	0	0	0	0
贾佩贤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1	2017年 07月31 日	2020年 06月21 日	50,000	0	0	40,000	90,000
合计	--	--	--	--	--	--	81,016,723	0	0	-260,900	80,755,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匡志宏	监事	离任	2019年05月30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QING CHEN	董事	任免	2019年05月30日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齐娜	监事	任免	2019年05月30日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GUICHAO HUA先生，1965年5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1993年参与创办美国VPT Inc.（VPT Inc.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航空电子领域、军事领域和空间应用领域电源转换解决方案，2009年5月被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EICO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rp.（NYSE:HEIA）收购），任副总裁（1993年至1999年）；1999年创办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博电源”，伊博电源于2001年5月被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Bel Fuse Inc.（NASDAQ:BELFB）收购）。Guichao Hua先生于2009年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即国家“千人计划”）。2007年创办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
- 2、F Marshall Miles先生，1962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克莱姆森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工程经理、Artesyn Technologies, Inc.战略开发总监、Bel Fuse Inc.（NASDAQ:BELFB）总经理、Power Perceptions公司资深合伙人。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兼总裁、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
- 3、张华建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力电子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经理，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4、华桂林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系讲师、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基建顾问，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5、QING CHEN先生，1959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曾任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总经理、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电源解决方案工程副总裁及创新与新事业亚洲区设计与工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负责人。

6、林镜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任杭州萧山机场工程指挥部副科助理、民航浙江监管局主任科员、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基建中心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杭州市滨江区政协委员、滨江区妇联兼职副主席、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空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天启音响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监事、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蒙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2月12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盛况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历任美国鲁格斯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获终身教职，历任浙江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应用电子学系主任，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院长、浙江大学绍兴微电子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先进半导体研究院院长、担任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陈良照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浙江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王进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担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熊代富先生，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研发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李霞女士，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澳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今担任Inventronics USA, Inc. 董事。

12、齐娜女士，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现黑龙江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自2008年8月加入公司后，曾任研发总监助理、项目管理中心主管、项目管理中心副经理、项目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等职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张玲艳，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民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供职于思科领势(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思科消费端产品事业群CCBG中国区、澳大利亚、新西兰、亚太区财务分析师，全球财务分析、财务报告组组长；思科中国总部(杭州)设立项目专项流程专家SME），曾任成都西加云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人力资源副总裁、董事长助理等职务。2019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贾佩贤，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

公司法务总监、总经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华桂林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25日		否
林镜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11月1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GUICHAO HUA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2月08日		是
GUICHAO HUA	伊诺净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03月07日		否
GUICHAO HUA	AGRIFY CORPORATION	董事	2019年06月04日		否
GUICHAO HUA	Silicon Mitus	董事	2019年03月29日		否
陈良照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1月08日		是
陈良照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4月12日		是
陈良照	浙江畅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0日	2019年09月09日	是
陈良照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8日		是
陈良照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	2008年03月24日		是
陈良照	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年11月21日		是
王进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1年04月11日	2018年12月03日	是
王进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8年12月03日		是
王进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4月25日		是

王进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07日		是
王进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01日		是
王进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7月10日		是
盛况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院长	2017年08月10日		是
盛况	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9月02日		是
华桂林	杭州欣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2月16日		否
华桂林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2月08日		是
华桂林	蔬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3月24日		否
QING CHEN	蔬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4月01日	2020年03月23日	否
QING CHEN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桐庐分公司负责人	2019年04月02日		是
林镜	杭州硅谷蒙学幼儿园	执行理事	2017年02月21日		是
林镜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2月25日		否
林镜	杭州空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9月10日		否
林镜	杭州天启音响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13日		否
林镜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9月10日		否
林镜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10日		否
林镜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6月17日		否
林镜	杭州蒙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3月07日		否
齐娜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人	2019年12月06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合计为596.6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GUICHAO HUA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21.36	是
戴尚镛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54	离任	66.83	否
F Marshall Miles	董事、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86.75	否
张华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73.96	否
华桂林	董事	男	58	现任	49.6	否
QING CHEN	董事	男	61	现任	0	是
盛况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7.67	否
陈良照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7.67	否
王进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7.67	否
匡志宏	监事	男	53	离任	0	否
李霞	监事	女	44	现任	13.32	否
熊代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现任	73.79	否
贾佩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1	现任	61.12	否
齐娜	监事	女	34	现任	26.89	否
合计	--	--	--	--	596.6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F MARSHALL MILES	董事、总经理	0	0	0	11.87	0	0	140,000	3.7	140,000

戴尚镞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0	0	0	11.87	147,000	0	80,000	3.7	80,000
张华建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11.87	105,000	0	90,000	3.7	90,000
华桂林	董事	0	0	0	11.87	1,086,400	0	745,500	3.7	745,500
贾佩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0	11.87	50,000	0	90,000	3.7	90,000
合计	--	0	0	--	--	1,388,400	0	1,145,500	--	1,145,500
备注（如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初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终止该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3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27
销售人员	107
技术人员	172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44
工程品质人员	164
合计	9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56
本科	234

专科	166
高中及以下	478
合计	935

2、薪酬政策

本着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做贡献为目的、鼓励全体员工勤奋工作、爱岗敬业，聚焦改善企业经营业绩，实行以岗位、能力、绩效等为依据的薪酬制度。

- ①以岗位和能力确定基础薪酬，通过任职资格及职级体系建设，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和工作业绩。各部门均设置合理的绩效考核激励制度，鼓励员工积极提高工作效率，鼓励创新，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同时分享经营成果。
- ②薪酬政策及绩效激励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
- 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法律流程，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员工享受有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和带薪年假。
- ④关注企业文化建设，推行人文关怀，为员工提供高标准的办公环境、餐饮服务、健身设施等，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化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

- ①每年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基于员工任职资格的要求，并以此作为培训需求分析、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培训、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包括课堂学习，工作中学习、轮岗学习等多种形式。
- ②公司对员工培训过程及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并以此作为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的依据。
- ③为配合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推行了知识产权讲座培训，鼓励专利创新，提高了公司整体产权专利的申报数量和质量；研发技术人员对于知识产权保密工作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988,996.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7,919,955.58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已涵盖经营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等各个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

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各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监事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有效监督。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7、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有效、公平，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披露工作，坚持规范运作，不存在内幕

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确保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8、关于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提供担保的情形。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3、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房屋产权和经营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报告期内，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91%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17%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号）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盛况	10	1	9	0	0	否	0
陈良照	10	7	3	0	0	否	1
王进	10	7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正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合理化建议。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等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重点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同时，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保持与会计师沟通。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按绩效评价标准对其进行绩效评价，优化公司薪酬结构，同时重点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等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和审议。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对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股份回购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2019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在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由人力资源中心和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具体绩效考评流程，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与述职情况进行考评，公司根据考评结果兑现其绩效奖金。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1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更正已公告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中心对公司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收入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利润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p>	<p>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5%。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的 2%。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一、重大固有有限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本鉴证报告仅供英飞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英飞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公开披露。三、管理层的责任英飞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英飞特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五、工作概述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飞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17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0】145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于薇薇、程洪祯

审计报告正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飞特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飞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审计报告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所述，英飞特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008,783,024.5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924,294,098.94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1.62%；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在本年记录的客户中选取样本，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获取本年度收入成本台账，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

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所述，英飞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149,739,242.28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6,433,763.50元，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

价准备的增加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管理层对存货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年度存货减值测试涉及关键判断和估计，为此我们确定存货减值测试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 (3)取得英飞特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4)获取英飞特公司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英飞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查询英飞特公司本年度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了解2019年度原材料价格的走势，考虑采购价格影响的程度，判断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及转固时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所述，在建工程主要为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该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自筹资金等。由于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占英飞特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是否转固对折旧金额影响较大，因此其错报影响重大。故我们将在在建工程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 (1)测试有关工程项目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检查本年度增加的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的原始凭证，如工程承包合同、监理报告、进度款支付申请书、发票、付款凭证等，以判断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 (3)获取并检查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全部合同的付款进度台账、重要单位工程的累计工作量，将该等台账、报表记录与账面金额做交叉核对，检查在建工程的完整性；
- (4)结合其他应付款-应付长期资产款审计，检查应付长期资产款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完整性；对重要单项或单位工程的合同总额、累计付款额以及已完工程量未付款金额进行函证；
- (5)实地勘察盘点并询问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的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和在建状态。

四、其他信息

英飞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9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飞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

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飞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英飞特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英飞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英飞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飞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英飞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4月1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98,117.49	146,495,513.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88,90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74,416.80	37,244,807.45
应收账款	247,995,038.85	184,964,032.25
应收款项融资	18,825,094.99	
预付款项	2,193,824.41	1,525,621.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96,850.79	6,969,642.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305,478.78	145,458,395.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20,460.23	14,278,003.80
流动资产合计	616,898,190.67	536,936,01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4,802,193.69	283,901,642.70
固定资产	477,012,261.17	500,368,081.55
在建工程	263,760,139.37	149,127,065.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9,679,628.94	81,825,224.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673.32	228,87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1,154.87	8,477,84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5,658.52	1,331,98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410,709.88	1,025,260,729.07
资产总计	1,735,308,900.55	1,562,196,74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817,022.20	215,839,273.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32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35,227.72	54,143,339.33
应付账款	162,850,336.72	123,500,957.90
预收款项	5,842,637.33	12,674,164.7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801,226.54	26,699,415.54
应交税费	18,169,093.27	9,056,718.08
其他应付款	114,421,991.62	91,991,241.01
其中：应付利息		384,258.5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82,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6,020,335.40	534,940,430.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923,206.33	49,18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415,312.99	12,550,982.16
递延收益	8,293,583.78	6,966,84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8,673.24	951,20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10,776.34	69,655,032.19
负债合计	673,031,111.74	604,595,462.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000,000.00	201,885,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1,220,104.45	561,179,752.58
减：库存股	27,746,327.77	98,757,511.78

其他综合收益	684,381.27	279,481.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959,795.32	30,040,45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1,159,835.54	262,973,87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277,788.81	957,601,283.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277,788.81	957,601,28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5,308,900.55	1,562,196,745.61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喆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34,633.78	92,392,88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60,592.40	9,346,591.48
应收账款	282,734,682.58	263,440,372.78
应收款项融资	9,323,095.85	
预付款项	1,668,534.95	1,242,554.35
其他应收款	151,708,688.82	126,459,55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6,701,516.60	99,352,76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434,90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4.77	7,173,414.96
流动资产合计	611,967,654.18	599,408,141.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770,574.00	195,560,88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3,347,617.98	282,089,297.90
固定资产	256,974,477.57	278,831,558.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04,679.90	12,788,091.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673.32	228,87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6,699.08	3,355,10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724.00	486,8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611,445.85	773,340,706.50
资产总计	1,375,579,100.03	1,372,748,84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700,000.00	165,762,603.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32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35,227.72	54,193,339.33
应付账款	159,923,971.12	118,261,472.61
预收款项	10,037,957.22	17,605,352.1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211,230.93	15,631,535.55
应交税费	6,921,315.91	4,011,553.69

其他应付款	34,584,687.28	35,914,066.79
其中：应付利息	95,449.98	257,499.0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614,390.18	412,415,24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533,893.99	12,550,982.16
递延收益	328,300.00	797,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6,446.16	951,20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8,640.15	14,299,489.77
负债合计	342,233,030.33	426,714,733.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000,000.00	201,885,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1,220,104.45	561,179,752.58
减：库存股	27,746,327.77	98,757,511.7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959,795.32	30,040,458.91
未分配利润	322,912,497.70	251,686,18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346,069.70	946,034,11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5,579,100.03	1,372,748,847.7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8,783,024.54	965,306,166.91
其中：营业收入	1,008,783,024.54	965,306,166.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7,183,647.18	877,239,213.71
其中：营业成本	630,476,891.26	641,641,06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200,833.40	14,691,738.42
销售费用	99,210,214.12	92,248,356.05
管理费用	60,851,334.80	69,681,577.83
研发费用	71,425,156.43	64,545,873.30
财务费用	8,019,217.17	-5,569,395.17
其中：利息费用	11,117,299.12	9,725,655.89
利息收入	1,615,033.07	621,835.51
加：其他收益	22,052,315.51	8,267,46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012.83	-720,68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4,228.33	-1,035,32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4,511.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30,466.06	-11,275,44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57.04	-192,358.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878,873.49	83,110,619.67
加：营业外收入	83,212.68	203,057.56
减：营业外支出	296,389.29	162,55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665,696.88	83,151,124.21
减：所得税费用	18,512,682.71	12,869,454.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53,014.17	70,281,669.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53,014.17	70,281,669.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53,014.17	70,281,669.2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900.11	49,657.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900.11	49,657.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4,900.11	49,657.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4,900.11	49,657.8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557,914.28	70,331,32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557,914.28	70,331,327.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喆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0,704,506.69	875,248,597.92
减：营业成本	609,855,880.31	655,921,235.37
税金及附加	12,142,456.30	9,945,718.19
销售费用	39,687,807.51	42,095,091.39

管理费用	48,268,827.61	60,791,154.78
研发费用	59,445,840.13	54,679,756.16
财务费用	5,157,120.52	-5,788,422.02
其中：利息费用	8,588,300.28	9,685,373.26
利息收入	1,535,253.70	548,637.48
加：其他收益	15,022,914.84	4,641,71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012.83	-720,68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5,320.00	-1,035,32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386.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43,074.82	-4,267,77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314.42	18,524.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327,021.08	56,240,525.27
加：营业外收入	83,192.68	196,883.71
减：营业外支出	256,387.66	138,087.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53,826.10	56,299,321.75
减：所得税费用	10,960,461.97	6,841,495.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93,364.13	49,457,826.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93,364.13	49,457,826.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193,364.13	49,457,826.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509,680.87	819,095,70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03,904.98	37,621,47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18,763.85	76,200,81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032,349.70	932,917,99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668,500.64	490,859,689.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152,888.00	186,090,69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52,061.77	46,300,91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82,249.03	107,134,31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855,699.44	830,385,6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76,650.26	102,532,38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267.17	1,053,61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424.40	241,946.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4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171.57	1,295,56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86,473.37	129,961,45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70,280.00	2,803,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56,753.37	132,765,23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42,581.80	-131,469,66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75,408.60	5,609,22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789,703.00	454,871,318.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8,15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83,268.23	460,480,54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146,583.98	315,126,9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07,128.19	13,240,044.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8,805.50	119,342,7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92,517.67	447,709,73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750.56	12,770,80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0,515.64	9,036,845.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85,696.62	-7,129,63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06,727.95	136,436,35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21,031.33	129,306,727.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878,735.36	762,956,48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16,572.43	35,763,59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18,464.35	69,361,24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213,772.14	868,081,31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353,702.26	514,620,27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13,409.71	68,481,81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48,716.22	21,551,69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0,803.45	74,271,36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286,631.64	678,925,1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27,140.50	189,156,15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267.17	1,053,61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78.03	273,62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480.00	7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225.20	78,827,24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3,807.64	21,573,06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9,6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0,280.00	201,422,21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23,773.64	222,995,28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1,548.44	-144,168,04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75,408.60	5,609,22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376,240.00	355,608,648.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8,156.63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69,805.23	368,217,87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069,913.98	315,126,9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98,067.78	12,035,27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9,058.77	119,342,7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17,040.53	446,504,96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47,235.30	-78,287,09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4,904.43	7,717,67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6,547.67	-25,581,30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24,095.29	101,805,40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57,547.62	76,224,095.2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885,226.00				561,179,752.58	98,757,511.78	279,481.16		30,040,458.91		262,973,876.21		957,601,283.08	957,601,28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85,226.00				561,179,752.58	98,757,511.78	279,481.16		30,040,458.91		262,973,876.21		957,601,283.08	957,601,28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5,226.00				-59,959,648.13	-71,011,184.01	404,900.11		8,919,336.41		88,185,959.33		104,676,505.73	104,676,50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900.11				106,153,014.17		106,557,914.28		106,557,91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85,226.00			-59,959,648.13	-71,011,184.01							7,166,309.88		7,166,309.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29,929.00			-84,086,269.11	-87,086,592.61							-5,229,605.50		-5,229,60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44,703.00			24,126,620.98	16,075,408.60							12,395,915.38		12,395,915.3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19,336.41		-17,967,054.84		-9,047,718.43		-9,047,718.43
1. 提取盈余公积								8,919,336.41		-8,919,336.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47,718.43		-9,047,718.43		-9,047,718.4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00,000.00				501,220,104.45	27,746,327.77	684,381.27		38,959,795.32		351,159,835.54		1,062,277,788.81	1,062,277,788.8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602,108.00				558,688,680.39	62,036,415.84	229,823.31		25,094,676.25		201,795,931.34		926,374,803.45	926,374,80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602,108.00				558,688,680.39	62,036,415.84	229,823.31		25,094,676.25		201,795,931.34		926,374,803.45	926,374,80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882.00				2,491,072.19	36,721,095.94	49,657.85		4,945,782.66		61,177,944.87		31,226,479.63	31,226,47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57.85				70,281,669.23		70,331,327.08		70,331,32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882.00			2,491,072.19	36,721,095.94							-34,946,905.75		-34,946,905.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6,882.00			-13,459,596.36	50,897,574.30							-65,074,052.66		-65,074,052.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950,668.55	-14,176,478.36							30,127,146.91		30,127,146.9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45,782.66		-9,103,724.36		-4,157,941.70		-4,157,94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5,782.66		-4,945,782.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7,941.70		-4,157,941.70		-4,157,941.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29,929.00				-84,086,269.11	-87,086,592.61						-5,229,60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44,703.00				24,126,620.98	16,075,408.60						12,395,915.3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19,336.41	-17,967,054.84		-9,047,718.43
1. 提取盈余公积									8,919,336.41	-8,919,336.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47,718.43		-9,047,718.4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00,000.00				501,220,104.45	27,746,327.77			38,959,795.32	322,912,497.70		1,033,346,069.70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602,108.00				558,688,680.39	62,036,415.84			25,094,676.25	211,332,086.21		935,681,13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602,108.00				558,688,680.39	62,036,415.84			25,094,676.25	211,332,086.21		935,681,13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882.00				2,491,072.19	36,721,095.94			4,945,782.66	40,354,102.20		10,352,97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57,826.56		49,457,82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882.00				2,491,072.19	36,721,095.94						-34,946,905.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6,882.00				-13,459,596.36	50,897,74.30						-65,074,052.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950,668.55	-14,176,478.36						30,127,146.9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45,782.66	-9,103,724.36		-4,157,94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5,782.66	-4,945,782.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7,941.70		-4,157,941.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885,226.00			561,179,752.58	98,757,511.78			30,040,458.91	251,686,188.41		946,034,114.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杭外经贸外服许[2014]28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在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6年3月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65226709C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459号A座。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000,000.00元,总股本为1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主要产品为

LED驱动电源。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0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3家，注销1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39、24、30和36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

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美元、印度卢比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月末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39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

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

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0-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本附注五10-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39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其他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其他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

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

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0-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

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组合	以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项为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为确认依据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组合	以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项为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为确认依据

15、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

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10%	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18.0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18.00%-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	9.00%
EMC 能源设备[注]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10%	-

[注]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即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基于市场的节能服务模式，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能源设备，是指公司进行EMC能源管理模式建造完

工并经验收后的照明工程。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是公司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5-10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区域照明工程建造的节能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在项目结束后，公司将照明工程所有权无偿转移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

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电脑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68个月-120个月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为：(1) 内销：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2) 外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并在货物装船交由海运承运人后，公司凭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确认收入。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在照明工程项目运行后，根据双方约定的节能效果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公司用于 EMC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按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项目期结束确定，计提折旧的年限按项目主要受益期确定，计提的折旧记入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成本，与合同能源管

理相关的费用记入当期费用。

租赁收入：详见本附注五42所述。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租赁的分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五(10)“金融工具”披露。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2]

[注1]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4（3）之说明。

[注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495,513.75	146,495,513.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244,807.45	12,633,129.74	-24,611,677.71
应收账款	184,964,032.25	184,964,032.25	
应收款项融资		24,611,677.71	24,611,677.71
预付款项	1,525,621.74	1,525,621.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69,642.24	6,969,642.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458,395.31	145,458,395.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78,003.80	14,278,003.80	
流动资产合计	536,936,016.54	536,936,01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3,901,642.70	283,901,642.70	
固定资产	500,368,081.55	500,368,081.55	
在建工程	149,127,065.04	149,127,065.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825,224.63	81,825,224.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876.75	228,87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7,849.40	8,477,84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1,989.00	1,331,98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260,729.07	1,025,260,729.07	
资产总计	1,562,196,745.61	1,562,196,74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839,273.76	216,137,055.44	297,781.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5,320.00	1,035,3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320.00		-1,035,32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143,339.33	54,143,339.33	
应付账款	123,500,957.90	123,500,957.90	
预收款项	12,674,164.72	12,674,164.7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699,415.54	26,699,415.54	
应交税费	9,056,718.08	9,056,718.08	
其他应付款	91,991,241.01	91,606,982.49	-384,258.52
其中：应付利息	384,258.52		-384,258.5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4,940,430.34	534,853,953.50	-86,476.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186,000.00	49,272,476.84	86,476.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550,982.16	12,550,982.16	
递延收益	6,966,842.42	6,966,84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207.61	951,20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55,032.19	69,741,509.03	86,476.84
负债合计	604,595,462.53	604,595,462.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885,226.00	201,885,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179,752.58	561,179,752.58	
减：库存股	98,757,511.78	98,757,511.78	
其他综合收益	279,481.16	279,481.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40,458.91	30,040,45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973,876.21	262,973,87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601,283.08	957,601,283.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601,283.08	957,601,28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2,196,745.61	1,562,196,745.61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392,881.09	92,392,88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46,591.48	1,263,000.00	-8,083,591.48
应收账款	263,440,372.78	263,440,372.78	
应收款项融资		8,083,591.48	8,083,591.48
预付款项	1,242,554.35	1,242,554.35	
其他应收款	126,459,558.27	126,459,55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9,352,768.32	99,352,76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73,414.96	7,173,414.96	
流动资产合计	599,408,141.25	599,408,141.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560,888.00	195,560,88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2,089,297.90	282,089,297.90	
固定资产	278,831,558.82	278,831,558.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788,091.20	12,788,091.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876.75	228,87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5,109.83	3,355,10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884.00	486,8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340,706.50	773,340,706.50	
资产总计	1,372,748,847.75	1,372,748,84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762,603.76	166,020,102.81	257,499.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5,320.00	1,035,3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320.00		-1,035,32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193,339.33	54,193,339.33	
应付账款	118,261,472.61	118,261,472.61	
预收款项	17,605,352.13	17,605,352.1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631,535.55	15,631,535.55	
应交税费	4,011,553.69	4,011,553.69	
其他应付款	35,914,066.79	35,656,567.74	-257,499.05
其中：应付利息	257,499.05	0.00	-257,499.0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2,415,243.86	412,415,24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550,982.16	12,550,982.16	
递延收益	797,300.00	797,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207.61	951,20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9,489.77	14,299,489.77	
负债合计	426,714,733.63	426,714,733.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885,226.00	201,885,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179,752.58	561,179,752.58	
减：库存股	98,757,511.78	98,757,511.7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40,458.91	30,040,458.91	
未分配利润	251,686,188.41	251,686,18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034,114.12	946,034,11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2,748,847.75	1,372,748,847.75	

调整情况说明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6,495,513.75	摊余成本	146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29,178,481.94	摊余成本	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24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

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46,495,513.75			
应收款项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229,178,481.9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24,611,677.7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24,611,677.71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4,611,677.71	-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应收款项	10,142,298.73	-	-	10,142,298.73

(4)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10%、11%、13%、1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6%、15%、25%、15%-3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5%
Inventronics USA Inc.	6%、15-35%
Inventronics Europe B.V.	20%-25%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8.25%、16.50%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30.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司于2019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批准，共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183,560.00元。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92.86	3,608.70
银行存款	103,458,418.53	128,119,071.98

其他货币资金	6,837,606.10	18,372,833.07
合计	110,298,117.49	146,495,513.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555,677.06	35,629,982.2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6,777,086.16	17,188,785.80

其他说明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59“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488,908.33	
其中：		
其他	72,488,908.33	
其中：		
合计	72,488,908.33	

其他说明：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474,416.80	12,633,129.74
合计	17,474,416.80	12,633,129.74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474,416.80	100.00%			17,474,416.80	12,633,129.74	100.00%			12,633,129.74
其中：										

合计	17,474,416.80	100.00%			17,474,416.80	12,633,129.74	100.00%			12,633,129.74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474,416.80	0.00	0.00%
合计	17,474,416.80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183,223.62	
合计	103,183,223.62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468.47	0.12%	323,468.47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062,898.17	99.88%	13,067,859.32	5.01%	247,995,038.85	194,766,524.89	100.00%	9,802,492.64	5.03%	184,964,032.25
其中：										

合计	261,386,366.64	100.00%	13,391,327.79	5.12%	247,995,038.85	194,766,524.89	100.00%	9,802,492.64	5.03%	184,964,032.25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nSync Manufacturing	182,769.46	182,769.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LED Industries	84,536.20	84,53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Full Energy Solutions	37,018.51	37,01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LED Upgrade Solutions LLC	8,819.73	8,819.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LL Supply, Inc	4,594.04	4,594.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ourceOne LED	3,812.77	3,812.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LED Wave	1,917.76	1,917.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3,468.47	323,468.47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0,776,610.80	13,038,830.57	5.00%
1-2 年	284,287.31	28,428.73	10.00%
2-3 年	2,000.06	600.02	30.00%
合计	261,062,898.17	13,067,859.3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776,610.81
1 至 2 年	299,618.83
2 至 3 年	127,367.54
3 年以上	182,769.46
3 至 4 年	182,769.46
合计	261,386,366.6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675.61			3,792.86	323,468.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2,492.64	3,354,217.70	132,503.08	19,850.00	-201,504.10	13,067,859.32
合计	9,802,492.64	3,673,893.31	132,503.08	19,850.00	-197,711.24	13,391,327.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宁波杰友升照明有限公司	132,503.08	银行存款收回
合计	132,503.08	--

转回或收回原因：破产清偿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对方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8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江苏金湖欧陆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9,85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9,85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342,438.75	10.46%	1,367,121.94
第二名	17,777,430.22	6.80%	888,871.51
第三名	16,577,496.75	6.34%	828,874.84
第四名	16,230,383.96	6.21%	811,519.20
第五名	14,781,478.02	5.66%	739,073.90
合计	92,709,227.70	35.4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59“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25,094.99	24,611,677.71
合计	18,825,094.99	24,611,677.7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611,677.71	-5,786,582.72	-	18,825,094.99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4,611,677.71	18,825,094.99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3,824.41	100.00%	1,525,621.74	100.00%
合计	2,193,824.41	--	1,525,621.7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337,449.70	1年以内	15.38	预付展览费，尚未开展
第二名	250,603.74	1年以内	11.42	预付检测费，服务尚未完成
第三名	124,769.02	1年以内	5.69	预付保险费，尚未摊销完毕
第四名	114,984.92	1年以内	5.24	预付保险费，尚未摊销完毕
第五名	108,677.72	1年以内	4.95	预付云系统服务费，尚未摊销完毕
小 计	936,485.10	-	42.68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96,850.79	6,969,642.24
合计	7,496,850.79	6,969,642.24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764,048.04	4,517,917.95
保证金及定金	6,519,125.01	1,108,905.66
应收暂付款	828,561.93	1,027,823.20
长期资产处置款		35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502,853.31	304,801.52
合计	8,614,588.29	7,309,448.3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9,806.09			339,806.09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77,931.41			777,931.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7,737.50			1,117,737.5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62,842.81
1 至 2 年	59,453.79
2 至 3 年	179,199.00
3 年以上	713,092.69
3 至 4 年	713,092.69

合计	8,614,588.29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806.09	540,618.47			237,312.94	1,117,737.50
合计	339,806.09	540,618.47			237,312.94	1,117,737.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3,369,717.05	1 年以内	39.12%	168,485.85
第二名	出口退税款	764,048.04	1 年以内	8.87%	
第三名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80%	25,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419,368.00	3 年以上	4.87%	419,368.00
第五名	保证金	201,700.00	1 年以内 101,200.00 元； 2-3 年 100,500.00 元	2.34%	35,210.00
合计	--	5,254,833.09	--	61.00%	648,063.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764,048.04	1 年以内	2020 年 1 月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8、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640,144.48	6,194,246.32	59,445,898.16	68,610,060.35	2,275,418.63	66,334,641.72
在产品	10,047,302.76		10,047,302.76	15,787,252.85		15,787,252.85
库存商品	74,051,795.04	20,239,517.18	53,812,277.86	74,685,628.89	11,349,128.15	63,336,500.74
合计	149,739,242.28	26,433,763.50	123,305,478.78	159,082,942.09	13,624,546.78	145,458,395.3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75,418.63	5,839,808.02		1,920,980.33		6,194,246.32
库存商品	11,349,128.15	11,690,658.04	272,349.94	3,072,618.95		20,239,517.18
合计	13,624,546.78	17,530,466.06	272,349.94	4,993,599.28		26,433,763.50

说明：本期的其他增加是由于外币报表折算导致的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	不适用	-

	税费后的金额		
--	--------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9、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672,040.56	7,547,583.97
待抵扣进项税	13,620,031.73	4,337,761.98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19,895.20	1,920,378.52
待认证进项税额	407,330.09	470,330.79
其他	1,162.65	1,948.54
合计	16,820,460.23	14,278,003.80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8,177,007.20	10,589,025.58		308,766,032.78
2.本期增加金额	257,220.74			257,220.7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257,220.74			257,220.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8,434,227.94	10,589,025.58		309,023,253.5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444,706.99	1,419,683.09		24,864,390.08
2.本期增加金额	9,134,820.70	221,849.05		9,356,669.75
(1) 计提或摊销	9,134,820.70	221,849.05		9,356,669.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2,579,527.69	1,641,532.14		34,221,059.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5,854,700.25	8,947,493.44		274,802,193.69
2.期初账面价值	274,732,300.21	9,169,342.49		283,901,642.7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7,012,261.17	500,368,081.55
合计	477,012,261.17	500,368,081.5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EMC 能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4,826,585.12	49,978,811.75	5,430,296.91	103,444,237.14	386,940.00	61,910,890.43	605,977,76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6,859.43	9,080,908.21	205,872.70	3,218,432.99		-5,366,952.08	9,485,121.25
(1) 购置	1,846,539.43	9,080,908.21	205,872.70	3,168,072.20			14,301,392.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500,320.00			50,360.79		-5,366,952.08	-4,816,271.29
3. 本期减少金额	257,220.74	58,358.36	55,105.00	3,446,096.70			3,816,780.80
(1) 处置或报废		58,358.36	55,105.00	3,446,096.70			3,559,560.06
转到投资性房地产	257,220.74						257,220.74
4. 期末余额	386,916,223.81	59,001,361.60	5,581,064.61	103,216,573.43	386,940.00	56,543,938.35	611,646,101.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388,774.18	12,345,582.32	2,987,488.04	49,406,319.45	386,371.00	13,095,144.81	105,609,67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56,012.83	4,830,065.18	723,618.17	9,808,960.31		3,491,831.65	32,210,488.14
(1) 计提	13,356,012.83	4,830,065.18	723,618.17	9,780,639.21		3,491,831.65	32,182,167.04
其他				28,321.10			28,321.10
3. 本期减少金额		52,137.96	54,458.87	3,079,730.48			3,186,327.31
(1) 处置或报废		52,137.96	54,458.87	3,079,730.48			3,186,327.31

4.期末余额	40,744,787.01	17,123,509.54	3,656,647.34	56,135,549.28	386,371.00	16,586,976.46	134,633,840.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46,171,436.80	41,877,852.06	1,924,417.27	47,081,024.15	569.00	39,956,961.89	477,012,261.17
2.期初账面 价值	357,437,810.94	37,633,229.43	2,442,808.87	54,037,917.69	569.00	48,815,745.62	500,368,081.55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3,760,139.37	149,127,065.04
合计	263,760,139.37	149,127,065.0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照明驱动 电源产业化基地 项目(桐庐)	263,760,139.37		263,760,139.37	149,127,065.04		149,127,065.04
合计	263,760,139.37		263,760,139.37	149,127,065.04		149,127,065.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		149,127,065.04	114,685,035.82	51,961.49		263,760,139.37			9,438,778.38	5,181,417.65	5.61%	募股资金
合计		149,127,065.04	114,685,035.82	51,961.49		263,760,139.37	--	--	9,438,778.38	5,181,417.65	5.61%	--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535,394.42	410,000.00		13,457,504.77	92,402,899.19
2.本期增加金额		3,855.46		987,828.73	991,684.19
(1) 购置		3,855.46		982,332.44	986,187.9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5,496.29	5,496.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535,394.42	413,855.46		14,445,333.50	93,394,583.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06,126.61	132,501.59		4,839,046.36	10,577,674.56

2.本期增加金额	1,558,825.59	65,622.59		1,512,831.70	3,137,279.88
(1) 计提	1,558,825.59	65,621.32		1,510,032.86	3,134,479.77
其他		1.27		2,798.84	2,800.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164,952.20	198,124.18		6,351,878.06	13,714,954.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370,442.22	215,731.28		8,093,455.44	79,679,628.94
2.期初账面价值	72,929,267.81	277,498.41		8,618,458.41	81,825,224.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服务费	228,876.75	3,584.91	72,788.34		159,673.32
合计	228,876.75	3,584.91	72,788.34		159,673.32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81,493.96	2,562,224.10	16,164,605.13	1,918,583.60
可抵扣亏损			1,147,864.92	286,966.23
坏账准备	11,806,853.60	2,507,464.05	8,414,600.96	1,741,189.81
存货跌价准备	11,981,921.50	1,921,074.61	5,068,412.22	831,18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035,320.00	155,298.00
预计负债	25,415,312.99	5,100,438.85	12,550,982.16	1,882,647.32
政府补助	8,293,583.78	2,040,565.95	6,966,842.42	1,661,980.61
当期不可抵扣的股权奖励	12,395,915.38	1,859,387.31		
合计	86,975,081.21	15,991,154.87	51,348,627.81	8,477,849.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5,042,974.43	756,446.16	6,341,384.07	951,207.61
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488,908.33	622,227.08		
合计	7,531,882.76	1,378,673.24	6,341,384.07	951,207.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1,154.87		8,477,84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8,673.24		951,207.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4,451,842.00	8,556,134.56
坏账准备	2,702,211.69	1,727,697.77
合计	17,154,053.69	10,283,832.33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7,005,658.52	1,331,989.00
合计	7,005,658.52	1,331,989.00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9,990,000.00
信用借款	84,700,000.00	145,589,6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7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7,022.20	297,781.68
出口贸易融资		20,173,003.76
抵押兼保证借款		10,086,670.00
合计	154,817,022.20	216,137,055.44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320.00
其中：		
远期结售汇		1,035,320.00
合计		1,035,320.00

其他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205,269.23
银行承兑汇票	25,235,227.72	47,938,070.10
合计	25,235,227.72	54,143,339.3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1,396,566.17	122,671,185.18
1-2 年	1,122,784.69	434,372.80
2-3 年	49,817.71	282,061.13
3 年以上	281,168.15	113,338.79
合计	162,850,336.72	123,500,957.90

23、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27,342.03	9,922,651.69
1-2 年	139,071.53	2,470,028.13

2-3 年	43,637.36	219,867.52
3 年以上	232,586.41	61,617.38
合计	5,842,637.33	12,674,164.72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843,716.79	193,448,397.57	186,028,329.10	33,263,785.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5,698.75	10,653,003.76	9,242,859.10	2,265,843.41
三、辞退福利		543,236.91	271,639.04	271,597.87
合计	26,699,415.54	204,644,638.24	195,542,827.24	35,801,226.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93,155.83	167,768,814.95	161,543,806.18	30,718,164.60
2、职工福利费	39,567.43	9,024,649.20	8,972,700.82	91,515.81
3、社会保险费	700,717.87	9,469,145.24	8,298,474.82	1,871,388.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7,613.79	8,442,598.68	7,423,313.62	1,626,898.85
工伤保险费	32,190.13	280,243.16	250,466.58	61,966.71
生育保险费	60,913.95	746,303.40	624,694.62	182,522.73
4、住房公积金		5,627,503.01	5,625,851.89	1,651.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0,275.66	1,558,285.17	1,587,495.39	581,065.44
合计	25,843,716.79	193,448,397.57	186,028,329.10	33,263,785.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6,177.21	10,299,490.90	8,939,309.18	2,186,358.93
2、失业保险费	29,521.54	353,512.86	303,549.92	79,484.48

合计	855,698.75	10,653,003.76	9,242,859.10	2,265,843.41
----	------------	---------------	--------------	--------------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48,317.38	993,067.16
企业所得税	12,597,446.61	2,934,565.22
个人所得税	190,044.06	220,939.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548.59	42,940.10
房产税	3,494,717.74	3,968,800.94
印花税	58,948.79	51,861.00
土地使用税		674,388.00
教育费附加	40,223.78	20,388.71
地方教育附加	26,815.87	13,592.4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2,331.00	135,496.79
环境保护税	699.45	678.11
合计	18,169,093.27	9,056,718.08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4,421,991.62	91,606,982.49
合计	114,421,991.62	91,606,982.49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5,886,708.60	1,120,500.00
押金保证金	14,063,819.45	17,192,616.94
应付费用	3,383,884.34	3,817,317.95
应付暂收款	8,537,781.00	7,388,543.74
应付长期资产款	72,549,798.23	62,088,003.86
合计	114,421,991.62	91,606,982.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旦悦科技有限公司	1,650,771.30	房租押金尚未到期
浙江富泰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尚未到期
合计	2,650,771.30	--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882,800.00	
合计	38,882,800.00	

其他说明：

28、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1,716,663.00	49,186,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6,543.33	86,476.84

合计	81,923,206.33	49,272,476.84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0,157,946.16	7,982,357.52	质量保证费用
预计退货	5,257,366.83	4,568,624.64	预计退货
合计	25,415,312.99	12,550,982.1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169,542.42	2,180,000.00	384,258.64	7,965,283.7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7,300.00	781,000.00	1,250,000.00	328,300.00	研发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6,966,842.42	2,961,000.00	1,634,258.64	8,293,583.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三千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4,700,892.42			169,911.72			4,530,980.70	与资产相关
"耐高温长寿命 LED 驱动源电路设计及应用"补助	247,300.00	81,000.00					328,300.00	与收益相关

英飞特开关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	761,250.00			108,750.00			652,5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驱动电 源智能制造 升级项目	707,400.00			78,600.00			628,8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第三代 半导体器件 的大功率车 载充电机研 究(智能化 移动式大功 率)	550,000.00	700,000.00		1,2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八百万 台 LED 驱动 电源生产项 目		2,180,000.00		26,996.92			2,153,003.0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966,842.42	2,961,000.00		1,634,258.64			8,293,583.78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885,226.00				-3,885,226.00	-3,885,226.00	198,000,000.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以及《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682股；同时，

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90,544股。前述事项共导致股本减少3,885,226.00元，资本公积减少43,974,711.48元，库存股减少47,859,937.48元。该次股权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0219号减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3月14日办理完成。

2)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以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份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19年5月30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2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562,500股。资金缴纳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68,200股；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9,597股。因此，首次授予成功授予人数230人，授予股数4,344,703股。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库存股，故本次验资系股份性质的变动，验资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9,800.00万元，股本仍为人民币19,800.00万元。该次股权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11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33、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1,170,592.37	11,730,705.60	84,086,269.11	468,815,028.86
其他资本公积	20,009,160.21	12,395,915.38		32,405,075.59
其中：以权益结算股份 支付等待期费用计提	20,009,160.21	12,395,915.38		32,405,075.59
合计	561,179,752.58	24,126,620.98	84,086,269.11	501,220,104.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85,3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706,000.00股，由于个别人等自愿放弃，最终实际授予4,344,703.00股，授予价格3.7元，计入资本公积11,730,698.10元，增加库存股16,075,401.10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回购5,485,300.00股，累计成交总金额56,127,179.80元，平均成交价10.23元/股）。按照平均回购价计算，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40,111,557.63元，库存股减少44,456,260.63元；

[注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2股本之说明以及七34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的注1；

[注3]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是确认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在等待期的费用计提，详见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相关说明。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47,859,937.48	16,075,408.60	47,859,937.48	16,075,408.60
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50,897,574.30	5,229,605.50	44,456,260.63	11,670,919.17
合计	98,757,511.78	21,305,014.10	92,316,198.11	27,746,327.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4资本公积之说明；

[注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2股本之说明；

[注3]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本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6,950.00股，累计成交总金额5,229,605.50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时增加库存股5,229,605.50元；

[注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4资本公积之说明。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481.16	404,900.11				404,900.11	684,381.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9,481.16	404,900.11				404,900.11	684,381.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9,481.16	404,900.11				404,900.11	684,381.2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040,458.91	8,919,336.41		38,959,795.32
合计	30,040,458.91	8,919,336.41		38,959,795.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2019年度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919,336.41元。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973,876.21	201,795,931.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973,876.21	201,795,931.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53,014.17	70,281,669.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19,336.41	4,945,782.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47,718.43	4,157,941.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159,835.54	262,973,876.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4,294,098.94	587,654,822.05	873,288,136.69	587,174,205.07
其他业务	84,488,925.60	42,822,069.21	92,018,030.22	54,466,858.21
合计	1,008,783,024.54	630,476,891.26	965,306,166.91	641,641,063.28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6,084.59	1,377,886.19
教育费附加	1,269,142.43	691,929.19
房产税	10,055,654.85	9,942,881.92
土地使用税	1,348,776.00	1,348,776.00
车船使用税	0.00	5,460.00
印花税	571,529.32	466,507.14
环境保护税	2,855.68	2,620.67
地方教育附加	846,094.95	461,286.16
其他	430,695.58	394,391.15
合计	17,200,833.40	14,691,738.42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之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用	52,591,373.31	45,998,486.88
售后服务费	7,459,420.95	8,127,682.75
运输费	7,580,324.84	8,562,867.43
预计质量保证费用	7,150,000.00	6,775,229.08
差旅费	6,273,061.84	5,932,576.27
佣金	6,359,548.58	5,048,520.55
办公费	2,702,086.91	1,501,254.09
中介服务费	688,860.48	2,605,839.07
展览费	1,901,549.52	1,912,112.77
租赁费	1,764,761.34	1,620,494.36
折旧及摊销	1,888,114.74	1,480,132.28
广告费	311,350.55	307,690.00
其他	2,539,761.06	2,375,470.52
合计	99,210,214.12	92,248,356.05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用	22,960,050.75	19,438,641.68
折旧及摊销	12,072,139.42	16,725,299.44
股份支付摊销额	12,395,915.38	15,950,668.55
中介服务费	4,073,209.34	9,404,570.82
房租物业水电费	3,190,138.97	2,757,924.68
办公费	1,750,303.47	1,212,252.85
其他	4,409,577.47	4,192,219.81
合计	60,851,334.80	69,681,577.83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254,125.05	44,864,023.61
折旧与摊销	8,569,992.80	7,023,329.66
认证测试费	5,290,245.22	5,773,851.04
燃料动力费	1,914,509.52	2,604,141.59
直接材料	1,350,035.03	1,543,473.65
委托开发费用		324,339.62
其他	5,046,248.81	2,412,714.13
合计	71,425,156.43	64,545,873.30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117,299.12	9,725,655.89
减：利息收入	1,615,033.07	621,835.51
汇兑损益	-2,115,882.72	-15,301,784.87
手续费支出	632,833.84	628,347.82
其他		221.50

合计	8,019,217.17	-5,569,395.17
----	--------------	---------------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发区奖励	5,627,400.00	2,598,200.00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市级, 区级)	600,000.00	1,000,000.00
2018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38,500.00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0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9,619,400.00	50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28,600.00	418,000.00
土地使用税优惠		404,632.80
2018 年县级科技项目补助		200,000.00
跨境电子商务政策兑现资金	150,000.00	230,000.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58,369.79	185,504.57
杭州高新区（滨江）专利资助经费		160,000.00
英飞特开关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8,750.00	108,750.00
2017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75,535.25	100,000.00
2017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区配套资助经费		100,000.00
LED 驱动电源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78,600.00	78,600.00
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0,000.00	95,000.00
2017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60,000.00	50,000.00
2017 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42,000.00
产业政策奖励		40,000.00
2018 年杭州市科协重点学术学会活动项目		15,000.00
专利补助		18,900.00
关于科技局检测费用项目补贴通知		2,740.00
年产三千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169,911.72	170,402.40
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170,402.40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省重大项目）	1,250,000.00	259,900.00
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	846,500.00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300,000.00	
品牌奖励资金	300,000.00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	200,000.00	
2019 年第一批创新券奖励	90,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度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桐庐县 2018 年度工信经济产业政策项目资金	558,800.00	
科技创新和人才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183,500.00	
其他	522,484.00	361,237.09
合 计	22,052,315.51	8,267,466.86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业务完成交割取得的投资收益	-670,280.00	-1,774,3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0,267.17	814,229.56
其他投资收益		239,389.77
合计	-450,012.83	-720,680.67

其他说明：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8,90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5,320.00	-1,035,320.00
合计	3,524,228.33	-1,035,320.00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0,618.4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73,893.31	
合计	-4,214,511.78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83,203.2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530,466.06	-9,892,237.70
合计	-17,530,466.06	-11,275,440.91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02,057.04	-192,358.81
其中：固定资产	-102,057.04	-208,158.81
无形资产		15,800.00
合计	-102,057.04	-192,358.81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81,652.68	195,665.71	81,652.68
其他	1,560.00	7,391.85	1,560.00
合计	83,212.68	203,057.56	83,21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0,000.00	10,000.00	4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55,551.26	76,039.34	255,551.26
税收滞纳金	838.03		838.03
其他		76,513.68	
合计	296,389.29	162,553.02	296,389.29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598,522.55	14,518,507.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85,839.84	-1,649,053.01
合计	18,512,682.71	12,869,454.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665,696.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99,854.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2,400.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9,912.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1,332.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8,586.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01,462.48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512,515.4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341,177.00

所得税费用	18,512,682.71
-------	---------------

其他说明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 36“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及相关收入	59,153,433.45	59,674,689.56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7,662,046.78	5,606,302.31
押金保证金	5,410,219.35	
政府补助	24,052,315.51	10,239,714.46
罚没、罚款收入	81,652.68	58,277.08
利息收入	759,096.08	621,835.51
合计	97,118,763.85	76,200,818.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	65,236,479.30	78,980,101.94
暂付款及支付暂收款	5,816,972.24	25,468,555.51
押金保证金	3,128,797.49	2,685,654.91
合计	74,182,249.03	107,134,312.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029,480.00	
合计	1,029,48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029,480.00
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	670,280.00	1,774,3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670,280.00	2,803,78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9,218,156.63	
合计	9,218,156.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	1,309,200.00	68,445,153.30
二级市场自由回购	5,229,605.50	50,897,574.30
合计	6,538,805.50	119,342,727.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6,153,014.17	70,281,669.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77,480.92	11,275,440.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538,836.79	42,546,246.23

无形资产摊销	3,134,479.77	2,792,64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788.34	64,34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057.04	192,358.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551.26	76,039.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4,228.33	1,035,32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72,601.30	-5,576,128.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012.83	720,68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3,305.47	-1,540,14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465.63	-108,905.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1,149.50	-304,138.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461,542.63	-18,470,11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657,632.40	-18,375,836.10
其他	13,722,656.74	17,922,91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76,650.26	102,532,381.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521,031.33	129,306,727.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306,727.95	136,436,35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85,696.62	-7,129,630.0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521,031.33	129,306,727.95
其中：库存现金	2,092.86	3,60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458,418.53	128,119,07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519.94	1,184,047.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21,031.33	129,306,727.95

其他说明：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73,521,031.33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10,298,117.49元，差额36,777,086.16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921,149.17元，定期存款30,000,000.00元，定期存款应收未收利息855,936.99元。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29,306,727.95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46,495,513.75元，差额17,188,785.8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139,305.80元，保函保证金1,020,000.00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1,029,480.00元。

5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000,000.00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无形资产	71,370,442.22	用于借款抵押
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定期存款尚未到期，且用于票据质押未解除
其他货币资金	5,921,149.1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855,936.99	定期存款利息尚未收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88,908.33	银行理财产品及利息尚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3,905,782.08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在建工程	263,760,139.37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450,302,358.16	--

其他说明：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424,894.57	6.9762	23,892,749.50
欧元	0.03	7.8155	0.23
港币			

瑞士法郎	0.39	7.2028	2.8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116,297.74	6.9762	49,644,716.2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印度卢比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574,087.88	6.9762	24,933,551.87
印度卢比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 Inventronics USA Inc.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 Inventronics Europe B.V.主要经营地为荷兰，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3) INVENTRONICS SSLINDIAPRIVATE LIMITED主要经营地为印度，记账本位币为印度卢比；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和印度卢比为其记账本位币，由于本期新增印度子公司，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新增了印度卢比。

本期新设立的墨西哥和香港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发生业务，墨西哥英飞特和香港英飞特两家境外经营实体拟分别采用墨西哥比索和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9,619,400.00	其他收益	9,619,400.00
开发区奖励	5,627,400.00	其他收益	5,627,400.00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省重大项目）	1,250,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0
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	846,500.00	其他收益	846,5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28,600.00	其他收益	628,600.00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市级,区级)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桐庐县 2018 年度工信经济产业政策项目资金	558,800.00	其他收益	558,800.00
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品牌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科技创新和人才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183,500.00	其他收益	183,500.00
年产三千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4,955,760.00	递延收益，其它收益	169,911.72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58,369.79	其他收益	158,369.79
跨境电子商务政策兑现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英飞特开关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70,000.00	其他收益	108,75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度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 年第一批创新券奖励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LED 驱动电源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786,000.00	其他收益	78,600.00
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其他	522,484.00	其他收益	522,484.00
合计	28,306,813.79		22,052,315.51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墨西哥子公司（设立中）的股权结构安排的议案》。为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及产品、研发、市场的全球化布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英飞特香港）与公司全资子公司INVENTRONICSUSA, INC.（英飞特美国）共同投资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公司已于2019年10月7日在墨西哥完成了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公司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100万港元。公司已于2019年5月22日在香港完成了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公司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3)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275万美元。公司已于2019年1月14日在印度完成了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公司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基于公司现阶段全球战略规划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实现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注销开曼子公司，其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于2019年9月30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英飞特节能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英飞特美国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英飞特	桐庐	桐庐	制造、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英飞特科技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英飞特欧洲	荷兰	荷兰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恒英电子	桐庐	桐庐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英飞特新能源	桐庐	桐庐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英飞特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英飞特印度	印度	印度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英飞特香港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2、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美国、荷兰、印度，中国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的子公司主要以美元和卢比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卢比)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59)“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59)“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16.93	20.51

下降5%	-16.93	-20.51
------	--------	--------

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均系长期资产专项借款，相关借款利息均已资本化，因此利率变动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5,481.70	-	-	-	15,481.70
应付票据	2,523.52	-	-	-	2,523.52
应付账款	16,285.03	-	-	-	16,285.03
应付职工薪酬	3,580.12	-	-	-	3,580.12
应交税费	1,816.91	-	-	-	1,816.91
其他应付款	11,442.20	-	-	-	11,44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8.28	-	-	-	3,888.2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5,017.76	-	-	-	55,017.7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1,613.71	-	-	-	21,6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3	-	-	-	103.53
应付票据	5,414.33	-	-	-	5,414.33

应付账款	12,350.10	-	-	-	12,350.10
应付职工薪酬	2,669.94	-	-	-	2,669.94
应交税费	905.67	-	-	-	905.67
其他应付款	9,160.70	-	-	-	9,160.7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2,217.98	-	-	-	52,217.9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8.78%(2018年12月31日：38.7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88,908.33		72,488,908.3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488,908.33		72,488,908.33
（3）衍生金融资产		72,488,908.33		72,488,908.33
（二）其他债权投资			18,825,094.99	18,825,094.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2,488,908.33	18,825,094.99	91,314,003.3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在计量日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8、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伊诺净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杭州哈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注 2]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杭州数艺拍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注 3]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1]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滨江总部大楼部分房屋用于英飞特园区配套幼儿园(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使用，根据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自2017年10月1日起承继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本附注所列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含杭

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注2]杭州哈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不再受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

[注3] 杭州数艺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完成注销。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餐费、水电、物业、停车费	2,223,226.51	687,636.06
伊诺净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餐费、水电、物业、停车费	96,478.42	0.00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水电、物业、停车费	1,250,667.14	1,266,262.89
杭州哈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	5,941.97	8,639.15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餐费、水电、物业、停车费	359,763.48	302,908.37
杭州数艺拍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停车费	0.00	16,750.80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水电、停车费	90,565.75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水电、公共能耗	48,883.88	1,279.42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加工费	0.00	378,217.24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95,677.36	0.00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1,082.03	402,634.86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9,360.87	15,979.32
合计		4,701,647.41	3,080,308.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4,912,966.79	4,912,966.79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801,969.08	1,817,124.30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3,138,861.52	1,645,978.77
伊诺净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14,907.31	0.00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219,524.58	46,380.07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产出租	18,281.15	13,710.86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产出租	18,281.15	13,710.86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410,033.69	
合 计		9,534,825.27	8,449,871.6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不适用。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00	12.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00	12.00
报酬总额(万元)	596.63	514.06

（4）其他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60,834.49	213,041.72	2,874,678.86	143,733.94
应收账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688,064.38	34,403.22	1,125,145.04	56,257.25
应收账款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9,595.24	2,979.76		

应收账款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17,369.89	5,868.49		
应收账款	杭州数艺拍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杭州哈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13.00
预收款项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17,283.51	943,404.03
预收款项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8.95	3,670.10
预收款项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8.95	3,670.10
预收款项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81,750.00
预收款项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7,155.79
预收款项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预收款项	伊诺净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5,793.45	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223,710.00	223,710.00
其他应付款	伊诺净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880.00	
其他应付款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23,840.00	453,770.82

5、关联方承诺

6、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075,401.1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405,075.5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550,434.23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275万美元。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资273.5万美元。

2.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100万港元。香港英飞特已于2019年5月成立，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对香港英飞特实际出资。

3.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墨西哥子公司（设立中）的股权结构安排的议案》。

为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及产品、研发、市场的全球化布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英飞特与英飞特美国共同投资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墨西哥英飞特已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对墨西哥英飞特实际出资。

4.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87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以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5.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4.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21.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LED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7.88	5,763.28
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29,443.12	21,096.9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46,021.00	37,360.19

5.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浙江英飞特	在建工程-桐庐二期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使用权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7）012-018-12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22201710190101；土地所有权证编号：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第0004326号	335,126,510.79	335,126,510.79	3,000,000.00	2021/2/5
					10,320,000.00	2021/2/5
					6,980,000.00	2021/2/5
					8,520,000.00	2021/2/5
					1,180,000.00	2021/2/5
					3,470,000.00	2020/2/5
					5,950,000.00	2020/2/5
					493,330.00	2020/2/5
					9,272,670.00	2020/11/4
					23,036,505.00	2021/11/4
					4,700,000.00	2021/11/4
					7,670,000.00	2021/11/4
					3,869,378.00	2021/11/4
					1,451,447.00	2020/4/7
					3,778,553.00	2020/4/7
7,036,800.00	2020/4/7					
7,175,780.00	2022/3/4					
7,430,000.00	2020/5/25					
5,265,000.00	2022/3/4					
小计	-	-	335,126,510.79	335,126,510.79	120,599,463.00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重要的对外投资	<p>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400 万美元认购 AGRIFY CORPORATION, INC 新发行的 40,000 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与 Agrify 公司签署《Investor Subscription Agreement》及附件，以每股价格 100 美元，认购 Agrify 公司 40,000 股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033.37 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增加投资 792 万美元；通过香港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向二级子公司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墨西哥子公司）增加投资 700 万美元，使墨西哥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子公司）增加投资 300 万美元。</p>	0.00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614,704.78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614,704.78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1月爆发以来，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新冠疫情虽然给部分行业及整体经济运行带来明显影响，但因公司在非严重疫区，且根据国务院及浙江省等单位相关要求，公司陆续开始复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有限，后续影响程度将取决于全国及全球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696,023.97	100.00%	3,961,341.39	1.38%	282,734,682.58	266,893,388.87	100.00%	3,453,016.09	1.29%	263,440,372.78
其中：										
合计	286,696,023.97	100.00%	3,961,341.39	1.38%	282,734,682.58	266,893,388.87	100.00%	3,453,016.09	1.29%	263,440,372.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9,139,498.62	3,961,341.39	5.01%
关联方组合	207,556,525.35		
合计	286,696,023.97	3,961,341.3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612,852.10
1 至 2 年	82,132.57
2 至 3 年	1,039.30
合计	286,696,023.9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3,016.09	375,822.22	132,503.08			3,961,341.39
合计	3,453,016.09	375,822.22	132,503.08			3,961,341.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宁波杰友升照明有限公司	132,503.08	银行存款收回
合计	132,503.08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7,871,606.56	48.09%	

第二名	48,896,269.02	17.06%	
第三名	27,342,438.75	9.54%	1,367,121.94
第四名	18,230,896.36	6.36%	
第五名	9,073,224.56	3.16%	453,661.23
合计	241,414,435.25	84.21%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1,708,688.82	126,459,558.27
合计	151,708,688.82	126,459,558.27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51,140,972.43	121,118,438.72
出口退税款		4,517,917.95
保证金及定金	493,632.00	480,511.00
应收暂付款	334,598.12	253,536.00
备用金及其他	220,638.45	260,743.00
合计	152,189,841.00	126,631,146.6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1,588.40			171,588.4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09,563.78			309,563.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1,152.18			481,152.1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709,066.00
1 至 2 年	8,821.00
2 至 3 年	28,698.00
3 年以上	443,256.00
3 至 4 年	440,256.00
4 至 5 年	3,000.00
合计	152,189,841.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588.40	309,563.78				481,152.18
合计	171,588.40	309,563.78				481,152.1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47,888,499.25	1 年以内	97.17%	
第二名	往来款	2,989,682.38	1 年以内	1.96%	
第三名	保证金	419,368.00	3 年以上	0.28%	419,368.00
第四名	往来款	254,631.30	1 年以内	0.17%	
第五名	保证金、物业费	49,564.00	1-2 年 2,121.00 元； 2-3 年 26,555.00 元； 3 年以上 20,888.00 元	0.03%	29,066.60
合计	--	151,601,744.93	--	99.61%	448,434.6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4,770,574.00		214,770,574.00	195,560,888.00		195,560,888.00
合计	214,770,574.00		214,770,574.00	195,560,888.00		195,560,888.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Inventronics USA Inc.	6,348,728.00					6,348,728.00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72,554,400.00					172,554,400.00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Inventronics Europe B.V.	2,657,760.00					2,657,760.00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19,209,686.00						19,209,686.00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合计	195,560,888.00	19,209,686.00						214,770,574.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5,882,279.91	572,946,454.91	791,239,492.20	605,764,083.40
其他业务	74,822,226.78	36,909,425.40	84,009,105.72	50,157,151.97
合计	870,704,506.69	609,855,880.31	875,248,597.92	655,921,235.37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业务完成交割取得的投资收益	-670,280.00	-1,774,3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0,267.17	814,229.56
其他投资收益		239,389.77
合计	-450,012.83	-720,680.6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60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52,315.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0,267.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3,94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7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31,733.16	
合计	21,079,564.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0%	0.44	0.4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备查文件。
- 六、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中心。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2020年4月17日